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宜銘

選任辯護人 蘇志倫律師
被 告 卓易伸

選任辯護人 黃祿芳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400、21282、24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共同犯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47、48所示之物均沒收。

甲○○犯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乙○○、甲○○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事 實

一、乙○○於民國93年起，在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進公司）擔任技術部協理（並於107年起升任副總經理迄今）。緣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桃園市社會局）於105年1

01 2月27日議價後決標由威進公司取得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
02 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該系統即為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
03 統，係威進公司於102年5月29日得標後開始建置、104年起
04 開始運作，後於105年1月20日得標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
05 護案），負責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系統功能新增、既有
06 （二代）社政系統維護、系統障礙與錯誤排除、資料處理服
07 務、電話客服與駐局服務、伺服器與資料庫主機設定管理、
08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教育訓練等需求，乙〇〇並為二代社政
09 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資料庫撰寫人、計畫主持人。乙〇〇
10 明知威進公司已決定不投標一〇七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
11 護案（開標時間：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竟為了故
12 意增加接手廠商之維護難度，基於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電
13 磁紀錄之犯意，在未經桃園市社會局權責人員授權或同意之
14 情況下，逕對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及其子系統之資料庫進
15 行加密，並於106年12月中旬口頭告知不知情之威進公司負
16 責維護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主要工程師子〇〇，僅渠擁
17 有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程式編輯權限，遂利用106年12
18 月19日即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即
19 將終止前之時機，在高雄市〇〇區〇〇〇路000號25樓之3威
20 進公司高雄分公司辦公室，以遠端連線方式進入二代社政資
21 訊管理系統之Linux系統主機，並使用Linux系統中預設之文
22 字編輯器vi開啟名稱為PK_GEN1、PK_BS2之預儲程序（Store
23 d Procedure，又稱預存程序），於①名稱為PK_GEN1之預儲
24 程序中第6227行、第6288行、第6303行、第6349行、第6442
25 行、第6461行等六處植入「and SYSDATE < TO_DATE（000000
26 00,yyyymmdd）」判斷式編輯參數設定檔，並於106年12月19
27 日晚間6時45分11秒輸入指令重新編譯預儲程序，使上述執
28 行後之預儲程序內容即變更為有判斷式之結果，且該判斷式
29 之意義表示「系統時間若大於107年2月16日，PK_GEN1這個
30 預儲程序就會跑不出資料」，造成桃園市社會局低收入戶民
31 眾資格審核作業於107年2月16日起，發生補助起迄期間不會

01 被帶入之異常情形，導致與其他福利津貼之時間發生互斥而
02 無法被判斷，進而使桃園市社會局報送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3 （下稱勞動部勞保局）之媒體資料有誤，無法與勞動部勞保
04 局之國民年金勾稽，造成桃園市民眾溢領津貼之結果，而需
05 由承辦公務員以人工方式核對資料，不僅需要增加公務人力
06 追繳，亦造成民怨、②名稱為PK_BS2之預儲程序中第980
07 行、第1014行、第1036行、第1538行、第1599行、第1681
08 行、第1696行、第1754行、第1773行、第2399行、第2437
09 行、第2802行等十二處植入「and SYSDATE < TO_DATE (0000
10 0000, yyyymmdd)」判斷式編輯參數設定檔，並於106年12月
11 19日晚間6時45分12秒輸入指令重新編譯預儲程序，使上述
12 執行後之預儲程序內容即變更為有判斷式之結果，且該判斷
13 式之意義表示「系統時間若大於107年3月1日，PK_BS2這個
14 預儲程序就會跑不出資料」，造成桃園市社會局不會報送低
15 收入戶撥款資料，衍生不發生社福津貼與國民年金互斥之情
16 形，導致勞動部勞保局將已領取低收補助之民眾誤認為未領
17 取，而已領取低收補助不應領取國民年金之民眾則可以領取
18 國民年金之情形發生，亦造成民眾溢領津貼之結果，致生損
19 害於桃園市社會局及桃園市民社會福利給付及受領權益之正
20 確性。嗣因設定於107年2月16日、107年3月1日執行之判斷
21 式如期執行，導致桃園市社會局報送給勞動部勞保局之媒體
22 資料，於107年3月份開始出現筆數較多之錯誤資料，時任勞
23 動部勞保局國民年金組給付科科員壬○○遂於107年3月9日
24 上午10時38分、107年3月12日上午11時35分、107年3月12日
25 上午11時39分、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6分、107年3月22日
26 上午10時54分，以電子郵件請求桃園市社會局資訊人員戊○
27 ○更正資料，後因該月份錯誤案例較多且具有規律性，研判
28 系統程式邏輯有誤，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3分，以信件
29 主旨「系統問題」告知戊○○中低收入津貼有錯，又於000
30 年0月00日下午4時38分，以信件主旨「系統問題2」告知戊
31 ○○低收入老人津貼有錯，再於107年3月26日上午9時19

01 分，以信件主旨「系統問題3」告知戊○○身障補助有錯，
02 並要求戊○○找系統廠商檢查程式邏輯。戊○○因此認為事
03 態嚴重，遂請一〇七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得標廠
04 商即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資服公司）專案
05 經理庚○○全面檢視系統，始於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06 庫備份檔之相關程式碼，發現乙○○於106年12月19日寫入
07 將於107年2月16日、107年3月1日執行之判斷式，且皆已執
08 行，導致桃園市社會局報送給勞動部勞保局之媒體資料大量
09 異常結果，乙○○所為已對桃園市社會局及桃園市民社會福
10 利給付及受領權益致生重大損害，亦危及社政資訊管理系統
11 之安全性。

12 二、甲○○於99年起，在威進公司擔任開發工程師（並於107年
13 起升任架構部經理迄今）。緣威進公司為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4 （下稱宜蘭縣社會處）九十九年度宜蘭縣社福資訊系統委外
15 建置案、新竹縣政府社會處（下稱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
16 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桃園市社會局第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
17 統建置委外服務案、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
18 系統維護案、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
19 護案-契約變更等標案之得標廠商，且標案訂有「契約履約
20 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
21 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及「廠商知
22 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
23 須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規定。乙○○、甲○○既
24 為威進公司之技術部協理、開發工程師，並於標案中「保密
25 同意書」、「保密切結書」簽名，對於工作所持有、知悉之
26 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應保證善盡保
27 密義務與責任，且未經申請，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
28 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29 (一)甲○○明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非有修正前個
30 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所規定情形之一，得為特定目的
31 外之利用以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竟為

01 了順利驗收威進公司於101年1月2日得標之新竹縣社會處社
02 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含風險預警系統，下稱新竹縣
03 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意圖為威進公司不
04 法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01年12月25
05 日前某時，未經宜蘭縣社會處權責人員之同意，逕將儲存在
06 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由不知情之宜蘭縣社會處承辦人林曉
07 穎提供給威進公司匯入宜蘭縣社福資訊系統之13萬4,135筆
08 獨居老人、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及福利總歸戶資
09 料（下稱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更改檔
10 案名稱為「新竹社會處」後，用於開發及測試新竹縣社會處
11 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並於101年12月25日驗收完
12 成取得新臺幣（下同）75萬元之契約價金，足生損害於宜蘭
13 縣弱勢民眾之隱私及民眾對宜蘭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統網路
14 安全機制之信賴。

15 (二)乙○○、甲○○明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應有特
16 定目的，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所規定情形，
17 竟為了增加威進公司個案資料庫以利研發、測試系統，意圖
18 為威進公司不法之利益，基於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電磁紀
19 錄、違法蒐集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藉由威進公司於105年1
20 2月27日取得桃園市政府一0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
21 案-後續擴充、協助桃園市社會局維護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
22 統之機會，乙○○在106年12月21日契約終止前，未經桃園
23 市社會局權責人員之同意，指示甲○○將一0五年度社政資
24 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資料庫（含有71萬7,976筆桃園社政資
25 訊管理系統長照、弱勢民眾資料，下稱71萬7,976筆桃園市
26 長照、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即為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中檔案名
27 稱為「BS130」表格之資料）備份至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
28 庫，甲○○遂利用威進公司於105年5月31日取得桃園市政府
29 福利智慧雲建置案之主機與威進公司一0五年度社政資訊管
30 理系統之主機位於同一機房且有網路連線之機會，將一0五
31 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資料庫備份檔下載至桃園市

01 政府福利智慧雲建置案之主機後，在106年12月29日契約結
02 束前回報給乙○○，再從桃園市政府福利智慧雲建置案之主
03 機下載至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中，使71萬7,976筆桃園市
04 長照、弱勢民眾個人資料脫離桃園市社會局之支配及管理範
05 圍，足生損害於桃園市弱勢民眾之隱私及民眾對桃園市政府
06 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網路安全機制之信賴。

07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報告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8 檢察官簽分後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甲、被告乙○○、甲○○被訴有罪部分之理由：

11 壹、證據能力部分：

12 一、關於認定被告乙○○、甲○○有罪之供述證據：

13 (一)被告乙○○於108年11月21日調詢、108年11月22日偵查中不
14 利己之供述部分：

15 按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
16 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8條定有
17 明文，且此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
18 用之，同法第100條之2亦有明定。被告乙○○之辯護人固於
19 本院準備程序中主張：被告乙○○一直有說在調詢及第一次
20 偵查中受到不當訊問（按：指108年11月21日調詢、108年11
21 月22日偵查中所述）等語（見860號訴字卷一第360頁），惟
22 查，本院於111年12月1日、112年1月5日勘驗調查官於000年
23 00月00日下午調詢時之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略以：調詢過程
24 係以調查人員問、被告乙○○答之方式呈現，且不按預擬問
25 題之先後順序、期間亦有鍵盤之敲打聲，而非預先製作筆錄
26 內容再令被告乙○○照唸，且調查人員詢問時之語氣大致平
27 和，被告乙○○回答時之語氣、情緒、神情亦無異常之處，
28 且調詢過程中有讓被告乙○○喝水、用餐、上廁所，並於調
29 詢完畢後，列印第一份筆錄給被告乙○○閱覽及詢問內容是
30 否符合本意，被告乙○○亦有逐頁確認（確認時間依螢幕左
31 上角顯示時間自晚間9時53分許起至晚間10時14分許止），

01 被告乙○○亦有更動及刪除筆錄中之文字，調查人員亦依被
02 告乙○○更動及刪除部分去更正筆錄內容，再列印出第二份
03 筆錄給被告乙○○閱覽並告知更改之處，被告乙○○後於第
04 二份筆錄上簽名並捺印指紋，且錄音、錄影畫面連續並未中
05 斷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憑（見860號訴字卷二第
06 213-214頁，逐字譯文可見860號訴字卷二第29-82頁、第85-
07 165頁、第172-213頁）；且被告乙○○於108年11月22日檢
08 察官訊問時供稱：「（問：調查站所述是否屬實？）皆屬
09 實。」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二第369頁），並有辯護人黃
10 國益律師、林頌律師陪同在場應訊，倘被告乙○○於108年1
11 1月21日調詢時所述並非出於任意性，衡情自可於檢察官偵
12 訊時陳明；何況被告乙○○於108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
13 隻字未提「警詢所述不實」或「警詢所述非出於任意性」等
14 語，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11月22日訊問筆錄1
15 份在卷可佐（見8949號他字卷二第369-372頁），足認被告
16 乙○○於108年11月21日調詢時未受調查官以強暴、脅迫、
17 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之詢問，難認被告乙○○於108
18 年11月21日調詢所為之供述不具任意性，且後續於108年11
19 月22日偵查中所為之供述，亦無繼續效力之問題。

20 (二)證人即時任台灣資服公司專案經理庚○○、桃園市社會局資
21 訊人員戊○○、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約聘社會工作人員謝美
22 齡於調詢時及偵查中所為之證述和證人即時任台灣資服公司
23 系統工程師丁○○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

24 1.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
25 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
26 明文。蓋現行法之檢察官仍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
27 限，其應踐行之程序又多有保障被告或被害人之規定，證
28 人、鑑定人於偵查中亦均須具結，就刑事訴訟而言，其司法
29 屬性甚高；而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取得之供述證據，其過程復
30 尚能遵守法令之規定，是其訊問時之外部情況，積極上具有
31 某程度之可信性，除消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均得為

01 證據。故主張其為不可信積極存在之一方，自應就此欠缺可
02 信性外部保障之情形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03 290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且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
04 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05 第2項之規定，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
06 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是得為
07 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因其陳述未經被
08 告詰問，應認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無證據能力，
09 而禁止證據之使用。惟是否行使詰問權，屬被告之自由，倘
10 被告於審判中捨棄詰問權，或證人客觀上有不能受詰問之情
11 形，自無不當剝奪被告詰問權行使之可言（最高法院98年度
12 台上字第103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證人庚○○、
13 戊○○、謝美齡、丁○○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性質上均屬
14 傳聞證據，然而渠等四人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均業已簽立證人
15 結文在卷（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85-91頁），且查無檢察官
16 有何不正訊問之情形存在，依形式上觀察渠等四人之證述內
17 容，並無誇大或顯與常情相違之不可信情況，且本院於112
18 年3月30日、112年6月15日審理時已傳喚證人庚○○、戊○
19 ○到庭進行交互詰問程序，以保障被告乙○○之詰問權，是
20 證人庚○○、戊○○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經本院合法調查，
21 自得作為本院判決之基礎；再者，被告乙○○、甲○○之辯
22 護人於112年6月15日、112年10月19日、112年12月14日審理
23 時均已陳明捨棄傳喚證人丁○○、謝美齡到庭作證（見860
24 號訴字卷三第59頁、第235頁，860號訴字卷四第9頁），本
25 院自無不當剝奪被告乙○○、甲○○就此部分詰問權行使之
26 可言，而本院於112年12月14日審判期日依法定程序提示證
27 人丁○○、謝美齡於偵訊時之證述並告以要旨，已為合法調
28 查後，亦得將證人丁○○、謝美齡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採為
29 證據。

30 2.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3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

01 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
02 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
03 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
04 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
05 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供述，原屬該等之人於審
06 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於有前揭第159條之2或其他法律例
07 外規定之情形，始得採為證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
08 1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乙○○、甲○○之辯
09 護人既否認證人庚○○、戊○○、謝美齡於調詢時陳述之證
10 據能力（見297號審訴卷第170頁，860號訴字卷一第89頁、
11 第152-153頁、第157頁、第159頁、第263頁），經核該等證
12 言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情形，亦不合同法第159
13 條之3、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前開審判外之陳述，不得作
14 為認定被告乙○○、甲○○論罪之依據。

15 (三)證人即時任勞動部勞保局國民年金組給付科科員壬○○、宜
16 蘭縣政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約聘社工員癸○○於調詢
17 時所為之證述：

18 被告乙○○、甲○○之辯護人既否認證人壬○○、癸○○於
19 調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見297號審訴卷第170頁，860號訴
20 字卷一第89頁、第152頁、第155頁、第263頁），經核該等
21 證言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情形，亦不合同法第15
22 9條之3、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前開審判外之陳述，不得作
23 為認定被告乙○○、甲○○論罪之依據。

24 (四)證人即時任台灣資服公司總經理謝仁傑、桃園市政府資訊科
25 技局設備網路科科長黃偉鈞於調詢時所為之證述，及證人即
26 時任威進公司駐點工程師辛○○、威進公司總經理張力潔、
27 威進公司技術顧問劉正榮、威進公司專案部協理謝宜軒於調
28 詢及偵查中所為之證述：

2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30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3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1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2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03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04 9條之5定有明文。證人謝仁傑、黃偉鈞於調詢時所為之證述
05 和證人辛○○、張力潔、劉正榮、謝宜軒於調詢及偵查中所
06 為之證述，均為被告乙○○、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7 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被告乙○○、甲
08 ○○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09 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0 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1 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2 (五)證人即威進公司工程師林鄭皓、威進公司客服部經理劉賢文
13 於調詢時所為之證述和時任威進公司分析師兼工程師子○○
14 於調詢及偵查中所為之證述：

15 本判決並未引用證人林鄭皓、劉賢文於調詢時和證人子○○
16 於調詢及偵查中之陳述作為認定被告乙○○、甲○○本案有
17 罪之證據資料，關於此部分陳述有無證據能力乙節，即不再
18 予贅述。

19 二、關於認定被告乙○○、甲○○之非供述證據：

20 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
21 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
22 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
23 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
24 檢察官、被告乙○○、甲○○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
25 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事實認定之理由及依據：

28 (一)被告乙○○就事實欄一被訴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
29 錄部分：

30 訊據被告乙○○固坦承在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
31 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即將終止前，有以遠端連線方式

01 進入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Linux系統主機，再以Linux系
02 統中預設之文字編輯器vi開啟名稱為PK_GEN1、PK_BS2之預
03 儲程序中植入判斷式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故變更公務
04 機關電腦電磁紀錄之犯行，辯稱：名稱為PK_GEN1、PK_BS2
05 之預儲程序是我在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期間自行開發、使
06 用之功能，判斷式設定的時間一到，只會導致預儲程序失效
07 而已，並不會影響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整體功能，也不
08 會導致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癱瘓或無法使用等語；辯護人
09 則為被告乙○○辯以：①被告乙○○並不爭執在名稱為PK_G
10 EN1、PK_BS2之預儲程序裡面加上判斷式，但是一再強調當
11 時建置在桃園市社會局的社政資訊管理系統，它的程式範圍
12 到底到哪裡？事實上，名稱為PK_GEN1、PK_BS2之預儲程序
13 只是為了作業程序方便，讓威進公司駐點在桃園市社會局的
14 工程師藉此產出資料，因此被告乙○○自己開發了名稱為PK
15 _GEN1、PK_BS2之預儲程序，這並不是屬於桃園市政府的，
16 也不在契約的範圍裡面、②就像被告乙○○比喻為掃地機器
17 人，打掃時原本就可以選擇Dyson吸塵器或是普通掃把，只
18 是被告乙○○自己開發了名稱為PK_GEN1、PK_BS2之預儲程
19 序，讓駐點工程師順利打掃乾淨。可是在履約期間結束後，
20 一是拿走掃地機器人（按：指刪除名稱為PK_GEN1、PK_BS2
21 之預儲程序），二是掃地機器人依然存在，只是要先了解掃
22 地機器人的使用方法和期限，而不是完全仰賴掃地機器人，
23 卻又沒有檢視它的結果。事實上，刑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
24 人電腦電磁紀錄罪屬於實害犯，也是結果犯，被告乙○○一
25 直主張判斷式設定的時間一到，只會導致名稱為PK_GEN1、P
26 K_BS2之預儲程序沒有辦法繼續使用，只要按照原本的操作
27 方法，資料的產出也不會有問題，這樣才是廠商依照契約內
28 容應該要做的事情，絕對不是每個月單純地按一個按鈕，就
29 可以藉此得出資料，因此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的主程式功
30 能完全沒有受到損害、③即便依民法添附的概念，名稱為PK
31 _GEN1、PK_BS2之預儲程序與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主程

01 式並未達到非毀損不能分離，抑或是分離需費過鉅之附合程
02 度，可見兩個是完全獨立的程式，既然名稱為PK_GEN1、PK_
03 BS2之預儲程序是屬於被告乙○○的，也就不會該當刑法第3
04 59條「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構成要件。台灣資服公司
05 既然為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維護廠商，理當每個月檢
06 視、比對產出的資料是否正確，殊不知台灣資服公司完全仰
07 賴掃地機器人（按：指依賴被告乙○○自己開發之名稱為PK_
08 _GEN1、PK_BS2之預儲程序），甚至也沒有去檢視一〇七年
09 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裡面的程式到底有哪些，才導致
10 後面的壬○○發現桃園市社會局報送給勞動部勞保局的媒體
11 資料有問題，然後由壬○○跟戊○○反應，再由戊○○告訴
12 台灣資服公司講，顯然是台灣資服公司自己在作業上怠惰，
13 擔心被桃園市政府追究契約責任，因此想盡辦法把結果歸咎
14 給被告乙○○植入之判斷式等語。經查：

- 15 1. 被告乙○○於93年起，在威進公司擔任技術部協理（並於10
16 7年起升任副總經理迄今）。緣桃園市社會局於105年12月27
17 日議價後決標由威進公司取得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
18 維護案-後續擴充（該系統即為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係
19 威進公司於102年5月29日得標後開始建置、104年起開始運
20 作，後於105年1月20日得標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
21 案），負責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系統功能新增、既有
22 （二代）社政系統維護、系統障礙與錯誤排除、資料處理服
23 務、電話客服與駐局服務、伺服器與資料庫主機設定管理、
24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教育訓練等需求，被告乙○○並為二代
25 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資料庫撰寫人、計畫主持人。被
26 告乙○○於威進公司得標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
27 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期間，逕對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
28 統及其子系統之資料庫進行加密，並於106年12月中旬口頭
29 告知威進公司負責維護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主要工程師
30 子○○，僅渠擁有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程式編輯權限，
31 遂利用106年12月19日即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

01 案-後續擴充即將終止前之時機，以遠端連線方式進入二代
02 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Linux系統主機，並使用Linux系統中預
03 設之文字編輯器vi開啟名稱為PK_GEN1、PK_BS2之預儲程
04 序，在①名稱為PK_GEN1之預儲程序中第6227行、第6288
05 行、第6303行、第6349行、第6442行、第6461行等六處植入
06 「and SYSDATE < TO_DATE (00000000, yyyymmdd) 」判斷式
07 編輯參數設定檔，並於106年12月19日晚間6時45分11秒輸入
08 指令重新編譯預儲程序，使上述執行後之預儲程序內容即變
09 更為有判斷式之結果，且該判斷式之意義表示「系統時間若
10 大於107年2月16日，PK_GEN1這個預儲程序就會跑不出資
11 料」、②名稱為PK_BS2之預儲程序中第980行、第1014行、
12 第1036行、第1538行、第1599行、第1681行、第1696行、第
13 1754行、第1773行、第2399行、第2437行、第2802行等十二
14 處植入「and SYSDATE < TO_DATE (00000000, yyyymmdd) 」
15 判斷式編輯參數設定檔，並於106年12月19日晚間6時45分12
16 秒輸入指令重新編譯預儲程序，使上述執行後之預儲程序內
17 容即變更為有判斷式之結果，且該判斷式之意義表示「系統
18 時間若大於107年3月1日，PK_BS2這個預儲程序就會跑不出
19 資料」。嗣因時任勞動部勞保局國民年金組給付科科員壬○
20 ○遂於107年3月9日上午10時38分、107年3月12日上午11時3
21 5分、107年3月12日上午11時39分、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6
22 分、107年3月22日上午10時54分，以電子郵件請求桃園市社
23 會局資訊人員戊○○更正資料，後因該月份錯誤案例較多且
24 具有規律性，研判系統程式邏輯有誤，於000年0月00日下午
25 4時23分，以信件主旨「系統問題」告知戊○○中低收入津
26 貼有錯，又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8分，以信件主旨「系
27 統問題2」告知戊○○低收入老人津貼有錯，再於107年3月2
28 6日上午9時19分，以信件主旨「系統問題3」告知戊○○身
29 障補助有錯，並要求戊○○找系統廠商檢查程式邏輯。戊○
30 ○因此認為事態嚴重，遂請一0七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
31 護案之得標廠商即台灣資服公司專案經理庚○○全面檢視系

01 統，始於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備份檔之相關程式
02 碼，發現被告乙○○於106年12月19日寫入將於107年2月16
03 日、107年3月1日執行之判斷式等情，業據證人謝仁傑於調
04 詢時之證述（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9-11頁）、證人庚○○於
05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74-76頁，8
06 60號訴字卷二第254-260頁、第263-266頁、第270頁）、證
07 人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
08 76-79頁、第83頁，860號訴字卷三第10-12頁、第27-30頁、
09 第34頁、第41-45頁、第47-48頁）、證人丁○○於偵查中之
10 證述（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77-79頁、第83頁）、證人黃偉
11 鈞於調詢時之證述（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121-123頁）、證
12 人子○○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860號訴字卷三第108-110
13 頁、第115-117頁、第119頁）、證人辛○○於調詢、偵查及
14 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8949號他字卷二第96-103頁、第105
15 頁、第109-111頁、第184-187頁，8949號他字卷三第23頁、
16 第25頁，860號訴字卷三第137-138頁、第140-141頁、第145
17 頁、第153-154頁、第156-157頁、第160-161頁）、證人張
18 力潔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8949號他字卷二第190-193
19 頁、第272頁，21282號偵字卷一第7-8頁、第322頁）綦詳，
20 並有名稱為PK_GEN1、PK_BS2預儲程序之電腦螢幕畫面截圖
21 影本1份（見8949號他字卷二第33-75頁）、桃園市社會局一
22 0七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
23 選或公開徵求）公告影本1份（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63-64
24 頁）、壬○○和戊○○間之電子郵件影本1份（見8949號他
25 字卷一第67-85頁、第95-98頁）、桃園市社會局一0五年度
26 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契約書影本1份（見8949
27 號他字卷一第125-172頁）、桃園市社會局一0五年度社政
28 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廠商服務徵求說明書影本1份
29 （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175-185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
30 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1份（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225-233
31 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1 2.證人辛○○於108年11月21日調詢時證稱：「and SYSDATE
02 〈TO_DATE (00000000, yyyymmdd) 〉」判斷式是在後臺資料庫
03 的資料，後臺資料庫最初是由乙○○撰寫的，也是由桃園市
04 社會局管理的，同樣是由桃園市社會局提供帳號、密碼給威
05 進公司登入資料庫，但是帳號、密碼只有一組，我和子○
06 ○、乙○○都知道這組帳號、密碼。桃園市社會局有限制可
07 以連線的IP位置，只有在內部網路即桃園市社會局指定的IP
08 位置才能夠連線到後臺資料庫，而我都是在桃園市社會局使
09 用他們的電腦以遠端連線方式進入後臺資料庫，有時候子○
10 ○為了修改程式，也會到桃園市政府找我，使用他自己帶來的
11 筆記型電腦一樣也是以遠端連線方式進入後臺資料庫，但是
12 我不清楚除了這個方法以外，還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連線
13 到後臺資料庫進行編修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二第101
14 頁），並於同日偵查中證述：遭植入的判斷式看起來是社政
15 資訊管理系統的資料庫，報送給勞動部勞保局媒體檔的程式
16 應該是由乙○○寫的，修改的話是由我或是子○○等語（見
17 8949號他字卷二第184頁），衡以證人辛○○於上述調詢及
18 偵查中尚不知道植入之判斷式是由何人撰寫，無暇考慮陳述
19 判斷式所植入之預儲程序所在之利弊得失；且就台灣資服公
20 司如何發現上述判斷式之經過，證人庚○○於本院審理時具
21 結證述：這三個被竄改的程式碼（按：指名稱為PK_GEN1、P
22 K_BS2、PK_ICF之預儲程序）是屬於系統維護跟程式開發的
23 一部分，因為那個程式碼是有邏輯判定的，也是屬於程式維
24 護的一部分。名稱為PK_GEN1、PK_BS2、PK_ICF之預儲程序
25 是在資料庫的預儲程序裡面，是發生了問題，我們才進去找
26 到這個Procedure的一個Function等語（見860號訴字卷二第
27 259頁、第265頁、第270頁），足見上述被植入「and SYSDA
28 TE 〈TO_DATE (00000000, yyyymmdd) 〉」、「and SYSDATE 〈T
29 O_DATE (00000000, yyyymmdd) 〉」判斷式之名稱為PK_GEN1、
30 PK_BS2之預儲程序係儲存在桃園市社會局二代社政資訊管理
31 系統之Linux系統主機裡面。且證人庚○○於偵查中具結證

01 述：以一般合約來說，開發完後的系統屬於桃園市政府，因
02 為是由桃園市政府花錢編列預算請開發商開發，而不是屬於
03 廠商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75頁），後與證人丁○○於
04 偵查中一同具結證述：依我們開發商角度而言，公家機關合
05 約都是屬於桃園市社會局，所有權也會回歸給桃園市社會
06 局。如果在系統上做手腳，例如植入惡意程式，還是等同在
07 他人系統裡面植入惡意程式，係因系統屬於桃園市社會局
08 的，所以廠商有植入程式，也算是在別人的電腦系統裡面內
09 植入等語（見8649號他字卷三第78頁），併參以證人戊○○
10 於偵查中具結證述：判斷式是植入在桃園市社會局的伺服器
11 主機，也就是桃園市社會局所有的公務電腦，算是他人電腦
12 （並非威進公司的電腦系統）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83
13 頁），益徵被告乙○○植入判斷式之名稱為PK_GEN1、PK_BS
14 2預儲程序係在桃園市社會局管理之資料庫，即屬變更「他
15 人電腦」電磁紀錄之事實，至為灼然。

- 16 3.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之記載，
17 其中解釋與說明第(四)點Connections/tycgdb/Packages/PK_B
18 S2 Body內含獨特的時間判斷式說明：「整段程式表示當符
19 合所有列出來的條件時，才會進行下一步動作；只要有任何
20 一項條件不符合，即不執行動作。第980行的程式意思是系
21 統時間小於2018年3月1日時判斷為符合；反之，系統時間大
22 於2018年3月1日時一律判斷為不符合。最後造成的效果是20
23 18年3月1日起，這段程式無論如何都不會執行下一步動作，
24 相當於癱瘓，無法正常運作，該程式係提供低收補助審查，
25 一旦不執行，則會使桃園市社會局報送給勞保局的媒體資料
26 有誤，導致發生民眾溢領或少領國民年金的情形。類似程式
27 碼共計十二處，都會造成程式癱瘓，無法正常運作，分別位
28 於第980、1014、1036、1538、1599、1681、1696、1754、1
29 773、2399、2437及2802行。」、解釋與說明第(五)點Connect
30 ions/tycgdb/Packages/PK_GEN1 Body內含獨特的時間判斷
31 式說明：「程式邏輯與前述相同，只要系統時間大於2018年

01 2月16日，一律判斷為不符合，造成的結果是2018年2月16日
02 起，這段程式無論如何都不會執行下一步動作，相當於癱
03 瘓，無法正常運作，該程式係提供低收擇優判定，一旦不執
04 行，則會使桃園市社會局報送給勞保局的媒體資料有誤，導
05 致發生民眾溢領或少領國民年金的情形。類似程式碼共計六
06 處，都會造成程式癱瘓，無法正常運作，分別位於第6227、
07 6288、6303、6349、6442及6461行。」（見8949號他字卷一
08 第231-232頁），且證人即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
09 官己○○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
10 處對於數位證據裡面的資通安全，可是有非常嚴格的數位檢
11 視證據的方法，成員都是具有資安背景，當然都有相關證
12 照。數位證據送至資通安全科之後，資通安全科有專門的鑑
13 識工具，在這一一份數位證據檢視報告第二頁會敘明當時是
14 用何種鑑識軟體跟鑑識方法，資通安全科承辦人會告訴我們
15 檢視出來的結果並出具報告。數位證據檢視報告第二點解釋
16 與說明是林育梨撰寫的，她是資通安全科的承辦人，為數位
17 鑑識博士還有很多證照，對於這件案子的案情也相當熟悉，
18 我會大概跟她敘明可能需要資料跟相關查證哪裡，林育梨
19 就會按照她的專業去檢視是否真的有這些證據存在。就這
20 一份數位證據檢視報告來說，完全是由林育梨製作的，我
21 覺得她是按照自己的資安專長去認定事實及進行說明，她
22 應該沒有參考台灣資服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或內部人員的供
23 述筆錄，我們也不會提供給她看任何的筆錄內容，因為在
24 鑑識的時候，我們只會對鑑識的需求提出意見。資通安全
25 科成立以來，數位鑑識的量非常的大，我們只會提出鑑識
26 需求，他們也不會有時間去參考我們提供的任何文件，只
27 會就我們的需求，是否看得到的這樣的資料進行說明，所
28 以這一份數位證據檢視報告的內容很中性的，它也不需要
29 參考任何說明文件，我們也不會提供給他們等語（見860
30 號訴字卷四第10-14頁），足見被告乙○○於106年12
31 月19日晚間6時45分許，在桃園市社會局二代社政資訊
管理系統之Linux系統主機，將「and SYSDA

01 TE 〈TO_DATE (00000000, yyyymmdd) 〉、「and SYSDATE 〈T
02 O_DATE (00000000, yyyymmdd) 〉」判斷式植入名稱為PK_GEN
03 1、PK_BS2之預儲程序，確實已經影響名稱為PK_GEN1、PK_B
04 S2之預儲程序之正常運作。

05 4.證人壬○○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在調詢時提到我把外部
06 公務機關（主要是桃園市、新竹縣市、臺南市、雲林縣、高
07 雄市等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所提供的媒體資料上傳至系統資
08 料庫之後，國民年金審核人員會依照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所提
09 供的媒體資料比對曾經領取津貼的歷史資料，一旦發現有曾
10 經領取津貼，這個月卻沒有領取津貼，或是領取的月份有大
11 幅度變動的情況，勞動部勞保局員工就會截取畫面給我去彙
12 整查證，然後我以電子郵件逐一向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窗口詢
13 問並確認資料正確性，再將資料更正正確後提供給勞動部勞
14 保局員工審核國民年金使用這些話是正確的。在調詢時也有
15 提到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每個月報送資料的重要性，係因上述
16 資料是民眾領取各縣市政府發放的津貼，有時候會對國民年
17 金造成排斥效果，但也有可能因為領取了各縣市政府社會局
18 的津貼而可以多領或少領國民年金，上述資料與國民年金的
19 發放資格和計算式息息相關，可以決定國民年金計算金額和
20 發放與否，若是上述資料有錯，勢必造成國民年金溢發的情
21 形，後續必須增加公務人力的追繳，也會造成民怨這些話是
22 實在的。二月份只有發現幾個零星個案資料錯誤，但在三月
23 份出現比較多筆資料錯誤，有部分已經領津貼的民眾資料遭
24 到刪除，發現問題可能是桃園市社會局的廠商程式邏輯有問
25 題，所以我才聯繫戊○○，希望戊○○找系統維護廠商修正
26 程式邏輯。107年3月22日發現大量有異常情形，我就用Exce
27 l製作檔案資料，請戊○○去查證。我的記憶不是很清楚，
28 一般會製作這樣的表格，如果筆數比較多的話，就會製作成
29 表格，這一份表格（按：指8949號他字卷一第103-104頁的
30 表格）看起來好像是有經過查證後，再製作成表格寄給桃園
31 市社會局，形式上看起來是我製作的。在調詢時還有提到我

不清楚戊○○是如何處理資料異常的情形，但是在寫信告訴她之後，四月份就沒有發生資料大量錯誤的情形，而是零星的個案錯誤，不再是規律性、系統性錯誤這些話是實在等語（見860號訴字卷三第217-219頁、第221-222頁）；併參以證人戊○○於偵查中具結證述：在二月份的時候，我們會報送全部案件的勞保媒體檔的管制資料，避免勞動部勞保局與桃園市社會局發放同樣性質的津貼，造成重複發放。詳細日期我忘記了，但是我記得在二月份，壬○○跟我說他覺得有異常，我們才發現報送的資料有問題，缺漏了很多案件，報送媒體檔的業務事由我主責，我就跟庚○○反應有異常，而且筆數很多。如果當時壬○○一時未查，這樣的惡意植入判斷式，將會造成重複發放之結果。我們最擔心的是追回的動作，有時候款項不容易追回，可能款項在發放後，就被弱勢民眾使用殆盡，後面造成非常龐大的行政負擔。逐筆核對、勾稽何人溢領不是最大的問題，最大的問題在於發文，還有向弱勢民眾追回款項，需要龐大的公文往返、投訴電話，如果款項追不回，就會送交行政執行追討，都會造成桃園市社會局相當大的人力支出和行政負擔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76-77頁）；再佐以壬○○於107年3月9日上午10時38分、107年3月12日上午11時35分、107年3月12日上午11時39分、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6分、107年3月22日上午10時54分，雖有以電子郵件請求戊○○更正資料，後因該月份錯誤案例較多且具有規律性，研判系統程式邏輯有誤，又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3分，以信件主旨「系統問題」告知戊○○中低收入津貼有錯，再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8分，以信件主旨「系統問題2」告知戊○○低收入老人津貼有錯，更於107年3月26日上午9時19分，以信件主旨「系統問題3」告知戊○○身障補助有錯，並要求戊○○找系統廠商檢查程式邏輯，有壬○○和戊○○之電子郵件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67-72頁、第77-85頁、第95-98頁），足見被告乙○○在名稱為PK_GEN1之預儲程序植入上述之判斷式，

01 確已造成桃園市社會局低收入戶民眾資格審核作業於107年2
02 月16日起，發生補助起迄期間不會被帶入之異常情形，導致
03 與其他福利津貼時間互斥而無法被判斷，進而使報送給勞動
04 部勞保局之媒體資料有誤，無法與國民年金勾稽，造成民眾
05 溢領津貼之結果，而需由承辦公務員以人工方式核對資料，
06 且在名稱為PK_BS2之預儲程序植入上述之判斷式，亦已造成
07 桃園市社會局不會報送低收入撥款資料，衍生不發生社福津
08 貼與國民年金互斥情形，導致勞動部勞保局將已領取低收補
09 助之民眾誤認為未領取，而已領取低收補助不應領取國民年
10 金之民眾則可以領取國民年金之情形發生，進而造成民眾溢
11 領津貼之結果之事實，昭然若揭。

12 5. 證人庚○○於偵查中具結證述：「and SYSDATE < TO_DATE
13 (00000000, yyyyymmdd)」判斷式的意思是程式在107年2月1
14 6日以前都會執行，如果超過這個時間，這個程式就不會再
15 執行，也就是那個功能不會執行，發放的資料也會跑不出來
16 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76頁），後與證人丁○○於偵查
17 中一同具結證述：「and SYSDATE < TO_DATE (00000000, yyy
18 yymmdd)」判斷式和上面說的判斷式（0216）有關連，0216
19 是低收擇優判定，最後造成系統無法判定何者是較為優先之
20 資格，0301是低收補助資格審查，這個程式碼運作的話，到
21 了107年3月1日就不會由系統自動判定資格審查，也就是資
22 格審查失效，造成低收入戶民眾可能領不到補助款等語（見
23 8949號他字卷三第78-79頁），證人庚○○再於本院審理時
24 具結證述：因為有使用者跟戊○○反映，發現本來應該要做
25 溢領比對的地方，結果都沒有做出來，然後全部都被溢發出
26 去，也就是應該要互斥比對的都沒有比對，會造成桃園市社
27 會局他們會溢撥出去，後面會有追繳的問題等語（見860號
28 訴字卷二第257頁、第260頁），足見被告乙○○在名稱為PK
29 _GEN1、PK_BS2之預儲程序植入之判斷式，確已影響低收補
30 助審查、低收擇優判定之功能；且威進公司駐點在桃園市社
31 會局工程師即證人辛○○於調詢時證述：勞動部勞保局媒體

01 檔報送程式的作用是協助桃園市社會局負責「六大津貼」業
02 務的承辦人產出有向桃園市社會局請領補助的名單，並且傳
03 送媒體資料給勞動部勞保局，讓勞動部勞保局核對是否有重
04 複向該局申請補助的情形。若有重複申請，勞動部勞保局就
05 不會核發補助。一般來說，我會依照桃園市社會局承辦人告
06 訴我的條件，從系統中篩選出有請領補助的名單報表，然後
07 分別交給各該業務之承辦人確認名單是否無誤，若是承辦人
08 發現名單有問題的時候，再協助確認問題發生的原因，但是
09 大部分情況都是承辦人輸入的資料錯誤導致問題，很少有系
10 統錯誤之情況發生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二第102頁），並
11 於偵查中證述：「and SYSDATE < TO_DATE (00000000, yyyym
12 mdd)」判斷式結果是造成勞動部勞保局及桃園市社會局間
13 無法勾稽比對到，造成溢領。且依我的專業，在名稱為PK_G
14 EN1之預儲程序裡面的上述判斷式在107年2月16日之後，系
15 統就不會再出名單，這樣會造成無法判斷補助之起迄時間，
16 也無法判斷是否與其他福利津貼有重複領取之問題。同樣在
17 名稱為PK_BS2之預儲程序裡面的「and SYSDATE < TO_DATE
18 (00000000, yyyymmdd)」判斷式，功能也會在107年3月1日
19 之後失效，造成之後果也與前面相同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
20 二第185頁），益徵被告乙○○在PK_GEN1、PK_BS2之預儲程
21 序植入之上述判斷式，確實已致生損害於公眾和他人之事
22 實，昭昭甚明。

23 6. 證人戊○○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在調詢時提到桃園市社
24 會局一〇七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的開標時間是在00
25 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遭植入判
26 斷式的時間是在同日晚間6時45分，威進公司已經確定不投
27 標，既然沒有投標，威進公司就不會得標，當時應該是有這
28 樣回答，所述是實在的等語（見860號訴字卷三第46頁）；
29 併參以證人己○○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那時候我們有先
30 向桃園市社會局確認他們廠商接手的時間，確定那一天其實
31 是一個很特殊的時間，就是12月19日開標日，確定是由台灣

01 資服公司得標，可是台灣資服公司即便得標，他們也沒辦法
02 操控這個程式，整個程式好像是到了隔年一月才由台灣資服
03 公司取得資料庫，所以我們再去查這段時間有無駭客入侵，
04 去確認這個系統前後都是由威進公司維護，而且是很安全無
05 虞等語（見860號訴字卷四第19-20頁）；再佐以桃園市社會
06 局一〇七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開標時間確為〇〇
07 年〇〇月〇〇日下午4時30分，有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七年度社政
08 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
09 求）公告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63-64
10 頁），足見被告乙〇〇在威進公司確定不會投標一〇七年度
11 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後，方以遠端連線進入二代社政
12 資訊管理系統之Linux系統主機，並使用Linux系統中預設之
13 文字編輯器vi打開名稱為PK_GEN1、PK_BS2預儲程序植入上
14 述之判斷式。且證人辛〇〇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當時乙〇〇
15 說維護合約只到106年12月底，明年度已經沒有合約，盡可
16 能不要影響其他程式功能，先告知我們不要再做修改、刪除
17 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25頁）；併參以證人庚〇〇、丁
18 〇〇於偵查中一同具結證述：打包是為了增加維護的困難
19 度，這和前面說的病毒打包不一樣，預儲程序本來就有打包
20 功能，只是乙〇〇的打包增加了我們廠商的維護困難度，就
21 要看後續的廠商有無能力處理。乙〇〇應該是事先輸入好文
22 字檔，然後用貼上的（就像是先寫在word檔或txt檔再複製
23 貼上），才會在幾秒鐘裡面完成三個預儲程式，也代表乙〇
24 〇夠熟悉他的預儲程式，才有辦法這樣做，不然乙〇〇隨便
25 放，就會導致該程式BUG（錯誤）。這些是乙〇〇事先想好
26 的，先寫好程式，想造成我們公司維護上的困擾等語（見86
27 49號他字卷三第82-83頁）；再佐以證人辛〇〇於調詢時證
28 述：子〇〇於108年11月21日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29 供述名稱為PK_GEN1預儲程序之「and SYSDATE < TO_DATE (0
30 0000000, yyyymmdd)」判斷式根本不應該存在，為機關單位
31 寫程式時也不會用到上述判斷式，應該是惡意要讓使用單位

01 的資料有問題這些話是屬實的，我也是認為「and SYSDATE
02 〈TO_DATE (00000000, yyyymmdd) 〉」判斷式不應該出現在程
03 式裡面，的確可能是惡意要讓使用單位的資料出現問題才被
04 加上去的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二第109頁），益徵被告乙
05 ○○在106年12月19日即桃園市社會局一0五年度社政資訊
06 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即將終止前，並無正當事由可以
07 更動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Linux系統主機之名稱為PK_GEN
08 1、PK_BS2預儲程序之電磁紀錄原本之內容。更遑論依被告
09 乙○○於調詢時坦認：「（女聲2：那你當初植入的原因是
10 什麼？是因為你們認為說臺灣資服本來就是一個很機車的廠
11 商。）因為他們都會把一些責任把它。」、「（女聲2：資
12 料是空的啊，所以你認為說這應該還好，也不會造成損害，
13 只是讓他們在執行上面會有一些小小的trouble。）是說提
14 高一些維護的難度，因為這東西它不是不能解決的啊。」、
15 「（女聲2：都是你自己一個人高興。你想提高他們維護的
16 難度，就這樣子。）對啊，這種技術上不是太困難的事
17 情。」、「（男聲2：對呀，原因是什麼？）就是認為影響
18 不大，增加維護的難度而已啊。（男聲2：為什麼要增加維
19 護難度，心有不甘？）廠商都說很厲害啊，就應該都要能夠
20 解決。（男聲2：你說誰？臺資服喔？女聲2：是什麼，喔你
21 想增加臺灣資服公司的維護的難度。）對啦，沒有就像說你
22 資料是。」、「（男聲2：不是，我跟你講，所做說出的每
23 一句話都要合邏輯，因為我下一題一定會問你說，別的標案
24 會這樣做嗎，那這個案特別要這樣做動機是什麼？女聲2：
25 我刻意加入判斷式，是讓後續維護廠商必須去收拾這些判斷
26 式造成的結果，但我認為這也不是很困難收拾這些判斷式，
27 就是像你講的其實收拾這些判斷式，也沒有到很難，但是他
28 們就是要被迫面對啦，你只是要被，讓他們被迫面對這些事
29 情。）增加困擾而已，增加麻煩。（男聲2：對啊，為什麼
30 整他，你還是沒講。）你說動機啊。（男聲2：對啊，你為
31 什麼要整他。女聲2：但我認為這些行為，這些只是，行為

01 只是。)那我講。(男聲2：你可以不要這樣做，你可以不
02 要這樣做，但是為什麼你要這樣做？女聲2：增加廠商的困
03 難度。)因為我們是社政系統的廠商，那個另外一家是也是
04 社政系統的廠商，每一家都有各自的一個專，就是know-ho
05 w。(女聲2：know-how，因為你Oracle很強，我知道，非常
06 強。男聲2：就是同行相忌。)不是，他有他們的know-ho
07 w，我我們有我們的know-how，我們的know-how在客戶裡面
08 我們是成功的，這一段我不想移轉出去，所以我把它鎖
09 住。」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憑(見860號訴字卷
10 二第78-80頁、第150頁、第153頁)，足證被告乙○○係為
11 了增加後手廠商即台灣資服公司接手維護案之難度，而故意
12 在名稱為PK_GEN1、PK_BS2預儲程序植入上述之判斷式，堪
13 認被告乙○○具有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電磁紀錄之犯意，
14 昭昭甚明。

15 7.至於被告乙○○及其辯護人固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6 (1)辯護人為被告乙○○辯稱：名稱為PK_GEN1、PK_BS2之預儲
17 程序是由被告乙○○自己開發，而不在原契約之範圍裡面，
18 即便依民法添附之概念，其與桃園市社會局二代社政資訊管
19 理系統之主程式並未達到非毀損不能分離，抑或是分離需費
20 過鉅之附合程度，可見兩個是完全獨立的程式，而屬於被告
21 乙○○所有，被告乙○○縱使在上開預儲程序中植入上述判
22 斷式，也就不會該當刑法第359條所規定之「他人電腦或其
23 相關設備」構成要件等語，固以105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
24 維護案一後續擴充服務徵求說明書影本(見860號訴字卷一
25 第165-187頁)為其論據。然而，證人戊○○於偵查中證
26 述：我曾經跟子○○提過勞保媒體檔的問題，子○○告訴我
27 說那個東西比較底層(就程式而言，越屬於核心架構的作用
28 程式就越難改，也就是越底層)，只有乙○○能改，所以子
29 ○○說他無法改勞保媒體檔報送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
30 82-83頁)，且證人庚○○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名稱為P
31 K_GEN1、PK_BS2、PK_ICF之預儲程序是在資料庫的預儲程序

01 裡面，是發生了問題，我們才進去找到這個Procedure的一
02 個Function等語（見860號訴字卷二第265頁），可見名稱為
03 PK_GEN1、PK_BS2之預儲程序係儲存在桃園市社會局二代社
04 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之功能（或子程式），即屬桃園市社
05 會局所有和管理之資料庫。更何況依卷附一〇五年度社政資
06 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106年12月專案會議紀錄檢附之
07 桃園社政（2代）系統交接清冊第一項亦明確載明「完整的
08 程式清單，應包含子系統程式中有哪些程式與功能」（見89
09 49號他字卷一第195頁），益徵桃園市社會局二代社政資訊
10 管理系統資料庫之子程式亦屬於威進公司必須要移交給台灣
11 資服公司之事項，當屬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無訛，
12 是辯護人為被告乙〇〇上開所辯，委無可採。

13 (2)被告乙〇〇辯稱：在名稱為PK_GEN1、PK_BS2之預儲程序設
14 定的時間，只會導致上述預儲程序失效，並不會影響桃園市
15 社會局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整體功能，也不會導致上述
16 系統癱瘓或無法使用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乙〇〇辯以：就
17 像被告乙〇〇將上述預儲程序比喻為掃地機器人，目的是為
18 了讓駐點在桃園市社會局的工程師作業方便，只是上述判斷
19 式設定的時間一到，至多上述預儲程序沒有辦法繼續使用，
20 還是可以按照原本的操作方法產出資料，因此二代社政資訊
21 管理系統的主程式功能完全沒有受到損害等語，固以桃園市
22 社政資訊管理系統需求變更申請單影本（見860號訴字卷一
23 第193-195頁）為其論據。然而，證人辛〇〇於本院審理時
24 具結證稱：當時是威進公司駐點在桃園市社會局工程師，工
25 作內容包含報送資料給桃園市政府，資料是從系統下載後提
26 供給桃園市政府承辦人，再由承辦人寄送給勞動部勞保局。
27 我不會去碰到名稱為PK_GEN1、PK_BS2、PK_ICF之預儲程
28 序，係因在系統介面點選就會自動下載，一般是看不到這東
29 西等語（見860號訴字卷三第140-141頁），足見名稱為PK_G
30 EN1、PK_BS2之預儲程序係儲存在桃園市社會局二代社政資
31 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之功能（或子程式），駐點在桃園市社會

01 局之辛○○亦是在電腦螢幕上直接點選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
02 統之介面選項下載資料給戊○○，衡諸常情，除非威進公司
03 在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
04 擴充即將終止前關閉此項功能，否則任何接手維護桃園市社
05 會局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廠商均會以為上述預儲程序亦
06 屬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之功能（或子程式）；且證
07 人庚○○於偵查中證稱：以一般合約來說，開發完後的系統
08 屬於桃園市政府，因為是由桃園市政府花錢編列預算請開發
09 商開發，而不是屬於廠商。上述預儲程序不能說是掃地機器
10 人功能，因為這些資料都是屬於弱勢民眾申請補助之相關個
11 人資料，不會有掃地機器人將其全部刪除之情形，以免民眾
12 日後查詢之申請依據消失，導致查詢無著等語（見8949號他
13 字卷三第75頁），益徵名稱為PK_GEN1、PK_BS2之預儲程序
14 既是提供桃園市社會局低收補助審查、低收擇優判定，讓桃
15 園市社會局得以據此報送媒體資料給勞動部勞保局審核國民
16 年金發放與否，衡諸常理，任何接手維護桃園市社會局二代
17 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廠商當然不可能懷疑上述預儲程序已遭
18 到他人植入上述判斷式，導致上述預儲程序失效而無法產出
19 正確資料；況依壬○○寫給戊○○之107年3月23日電子郵件
20 可知，壬○○直接在信件裡面表示「是否請系統廠商檢查一
21 下程式邏輯??？」（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95頁），可見桃
22 園市社會局報送給勞動部勞工局之媒體資料，確實已因被告
23 乙○○在名稱為PK_GEN1、PK_BS2之預儲程序植入上述判斷
24 式而導致資料產出有誤；遑論證人壬○○於本院審理時具結
25 證述：在調詢時還有提到我不清楚戊○○是如何處理資料異
26 常的情形，但是在寫信告訴她之後，四月份就沒有發生資料
27 大量錯誤的情形，而是零星的個案錯誤，不再是規律性、系
28 統性錯誤這些話是實在等語（見860號訴字卷三第222頁），
29 可徵上述預儲程序在台灣資服公司找到被告乙○○植入之判
30 斷式並刪除後，已使桃園市社會局報送給勞動部勞保局之媒
31 體資料正常運作。是被告乙○○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不足

01 採信。

02 (3)辯護人為被告乙○○辯稱：台灣資服公司自己在作業上有怠
03 惰，擔心被桃園市政府追究契約責任，因此想盡辦法把事情
04 歸咎被告乙○○在名稱為PK_GEN1、PK_BS2預儲程序植入之
05 判斷式等語。然查，證人庚○○、丁○○於偵查中一同具結
06 證述：一般接到維護標案的時候，不需要去檢查前手有無植
07 入判斷式等語（見8649號他字卷三第82頁），且證人謝美齡
08 亦於偵查中具結證述：一般依公務機關的資訊合約，就會有
09 規範原始碼的交接，並不會規範要求廠商乙方要去檢查內
10 容，也是因為沒有這個規範，所以廠商就不會去檢查前手
11 的內容等語（見8649號他字卷三第82頁），足認台灣資服公
12 司在接手維護桃園市社會局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並無義務
13 檢查前手即威進公司是否在程式裡面有植入錯誤之判斷式；
14 且依證人謝仁傑於調詢時證述：台灣資服公司有保留尚未接
15 手前之所有備份檔，備份檔係台灣資服公司於107年2月14日
16 攜帶電腦，當場模擬系統環境確認威進公司所提供之硬碟
17 （程式碼）是否完整，同時威進公司交付台灣資服公司尚未
18 接手前之所有備份檔，戊○○的手上也有一份，檔名為「we
19 soc0000000.rar」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13-14頁），
20 和證人庚○○、丁○○於偵查中一同具結證述：威進公司一
21 開始沒有跟我們公司交接系統資料，直到了107年2月14日才
22 提供系統之原始碼，但是關於系統的再確認就沒有進行交接
23 等語（8949號他字卷三第80頁），並有桃園市社會局之簽收
24 確認單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207頁），足
25 見威進公司迨於107年2月14日始取得桃園市社會局二代社政
26 資訊管理系統之原始碼，距離被告乙○○在名稱為PK_GEN1
27 之預儲程序植入將於107年2月16日啟動之判斷式只有相隔二
28 日之久，衡諸常理，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程式碼係以數
29 千數萬行計，難以期待台灣資服公司能在如此短暫之時間發
30 現被告乙○○在上述預儲程序裡面植入不合理之判斷式；更
31 何況證人丁○○於偵查中具結證述：在台灣資服公司得標之

01 後，桃園市政府有和威進公司進行專案會議，原本是安排我們
02 們和對方進行交接，但是我們被威進公司拒絕，包含連我們
03 要做硬體環境的確認，也被他們拒絕了。威進公司表示他們
04 還在維護期間，其他廠商不能介入，直到了107年1月2日登
05 入系統查看，就發現有些系統設定都是在106年12月25日前
06 後，懷疑他們在系統上做設定，但是常理而言，不會在合約
07 快結束的時候，做這一些設定等語（見8494號他字卷三第80
08 頁），就如同證人辛○○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當時乙○○說
09 維護合約只到106年12月底，明年度已經沒有合約，盡可能
10 不要影響其他程式功能，先告知我們不要再做修改、刪除等
11 語情節相符（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25頁），益徵被告乙○○
12 係為了增加後手廠商即台灣資服公司接手維護案之難度，而
13 故意在名稱為PK_GEN1、PK_BS2之預儲程序植入上述之判斷
14 式，即無辯護人所謂之台灣資服公司自己在作業上有怠惰，
15 擔心被桃園市政府追究契約責任，因此想盡辦法把事情歸咎
16 被告乙○○之可能。是辯護人上開所辯，不足採憑。

17 (二)被告甲○○就事實欄二、(一)被訴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
18 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部分：

19 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有將宜蘭縣社會處13萬4,135筆宜蘭
20 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將檔案名稱更改為「新竹社會處」
21 後，用於開發及測試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
22 系統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
23 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之犯行，辯稱：當初新竹縣社會處
24 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的標案履約期間很短，而且新
25 竹縣社會處也遲遲未依承諾提供新竹縣民眾的個人資料，礙
26 於時程壓力，也想讓新竹縣社會處能夠盡早使用上述系統協
27 助弱勢民眾取得更多的福利資源，因此就暫時使用宜蘭縣社
28 會處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進行上述系統之
29 功能測試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甲○○辯以：雖然被告甲○
30 ○沒有取得宜蘭縣社會處之同意，但是被告甲○○係受雇於
31 威進公司領薪水，只是想要把事情做好，對被告甲○○而

01 言，如果擺爛不把事情做好，領的薪水也是一樣。被告甲○
02 ○很清楚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若是越
03 早完成開發，就越能夠協助新竹縣社會處順利進行公務，只
04 因新竹縣社會處沒有辦法按原本規定從中央取得新竹縣民的
05 個人資料給被告甲○○進行開發，被告甲○○就想說暫時運
06 用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進行開發。證人庚
07 ○○和丁○○於偵查中都有提到，不論是開發廠商或維護廠
08 商都是有需求下載系統裡面的個人資料，只是資料下載的數
09 量，就要看測試的範圍和目的。而且證人庚○○於本院審理
10 時也有提到，如果是需要大量的資料，可能是五萬筆、十萬
11 筆，也不太能夠期待被告甲○○自己編輯五萬筆、十萬筆進
12 行測試。因此，被告甲○○是在新竹縣社會處沒有辦法提供
13 新竹縣民個人資料之特殊情況下，又為了能在短時間內完成
14 標案的，不得已做出這個決定，難以從嚴苛角度認為被告甲
15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而處以刑責，也不符合個人資料保
16 護法第41條規定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
17 人之利益之主觀構成要件。另外，被告甲○○縱使利用13萬
18 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進行開發新竹縣社會處社
19 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這些資料還是儲存在於宜蘭縣
20 社會處和威進公司內部電腦，也許像是司法機關遇到類似的
21 案件，就可能套用類似的前案裁判或是文書例稿，被告甲○
22 ○在套用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的時候，也
23 沒有讓個人資料外流，並不會造成隱私權之侵害，不至於構
24 成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客觀構成要件等語。經查：

- 25 1.被告甲○○為了要順利驗收威進公司於101年1月2日得標之
26 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於101年12月2
27 5日前某時，未經宜蘭縣社會處權責人員之同意，逕將儲存
28 在威進公司伺服器之由宜蘭縣社會處承辦人林曉穎提供給威
29 進公司匯入宜蘭縣社福資訊系統之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
30 民眾個人資料，更改檔案名稱為「新竹社會處」後，用於開
31 發及測試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威進

01 公司並於101年12月25日驗收完成取得75萬元之契約價金等
02 情，業據被告甲○○於調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不
03 諱（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165-168頁，8949號他字卷三第34
04 -36頁，297號審訴卷第150頁，860號訴字卷一第80頁），核
05 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被告乙○○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
06 8949號他字卷三第46頁），並有宜蘭縣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林
07 曉穎寄給威進公司之電子郵件影本1份（見21282號偵字卷二
08 第157頁）、99年12月31日宜蘭縣政府九十九年度宜蘭縣社
09 福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之決標公告1份（見24736號偵字卷三
10 第3-6頁）、101年1月2日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
11 理系統之決標公告1份（見24736號偵字卷三第7-10頁）、宜
12 蘭縣政府九十九年度宜蘭縣社福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之勞務
13 契約書節本1份（見24736號偵字卷四第123-125頁）、宜蘭
14 縣社福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之招標需求書節本1份（見24736
15 號偵字卷四第127-131頁）、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
16 服務管理系統之驗收紀錄影本1份（見24736號偵字卷四第13
17 3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鑑識軟體擷取社政資
18 訊管理系統資料隨身碟（即附表編號49，見24736號偵字卷
19 四第59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編號C-1）之Excel表格檔
20 案名稱為「台北長照」之「新竹社會處」頁面截圖影本1份
21 （見21282號偵字卷一第61-63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
22 亦以認定。

23 2.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
24 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
25 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
26 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27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
28 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
29 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
30 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
31 關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亦有明文；況依被告甲○○之

01 行為時即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
02 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03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4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
05 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
06 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
07 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
08 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
09 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亦即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
10 資料之利用，除非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之個
11 人資料（即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
12 人資料，基於法律明文規定等事由，方得蒐集、處理或利
13 用）之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除非有同
14 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方得為特定目的外
15 之利用。被告甲○○為了要讓新竹縣社會處順利驗收威進公
16 司得標之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逕將儲存在威進公
17 司伺服器之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更改檔
18 案名稱為「新竹社會處」後，用於開發及測試新竹縣社會處
19 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已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
20 第5款所稱之「利用」行為，且被告甲○○並非公務機關，
21 其對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之利用，自應符
22 合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即被告甲○○若無修
23 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例
24 如：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25 等），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尊重宜蘭縣社會
26 處及弱勢民眾之權益，並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
27 當初取得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目的之必要
28 範圍，並應與取得之原因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證人癸○○
29 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威進公司並沒有問過我們可以使用
30 宜蘭縣社會處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且宜蘭縣社會處也沒有同
31 意威進公司可以把上述個人資料用於其他單位使用等語（見

01 860號訴字卷三第226頁），且被告甲○○於調詢時坦認：我
02 沒有將此事（即將資料用於測試新竹縣政府高風險預警系
03 統）告知宜蘭縣政府等語（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166頁），
04 可見被告甲○○並未經宜蘭縣社會處書面同意；且依被告甲
05 ○○自述利用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之動
06 機，縱係依被告甲○○所辯系礙於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
07 訊及服務管理系統標案之時程壓力、想讓新竹縣社會處能夠
08 盡早使用上述系統協助弱勢民眾取得更多福利資源，亦不具
09 有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其他例外
10 情形；況依證人張力潔於調詢時證述：威進公司從事公家機
11 關系統標案多年，我知道隨著標案結束，在標案期間取得之
12 大量個人資料依契約規定必須全數刪除，不得另做其他與標
13 案無關用途使用等語（見21282號偵字卷一第8-9頁）、證人
14 癸○○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威進公司在標案取得的個人
15 資料是不行作為標案以外使用等語（見860號訴字卷三第225
16 頁），足見被告甲○○主觀上具有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
17 甚明。再者，依卷附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
18 系統之驗收紀錄影本1份（見24736號偵字卷四第133頁），
19 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若是驗收成功
20 後，威進公司即可取得75萬元之契約價金，此為被告甲○○
21 並不否認之事實（見860號訴字卷一第80頁），堪認被告甲
22 ○○是為了趕在履約期限屆至前，擅自利用宜蘭縣社會處承
23 辦人林曉穎提供給威進公司應匯入宜蘭縣社福資訊系統之13
24 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即有為威進公司不法
25 利益之意圖，至為明確。

26 3. 至於被告甲○○及其辯護人固以前揭情詞置辯，並提出新竹
27 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之投標須知、需求書
28 及評審須知影本各1份為其論據（見21282號偵字卷二第159-
29 184頁）。惟查，證人劉正榮於偵查中證述：威進公司在承
30 攬標案結束後，理論上是要主動清除契約期間取得之政府資
31 料庫內容，在上一次調查局調查的時候，我就意識到這件事

01 不對了，隨後主動跟甲○○提過應該要定期清除，甲○○有
02 說好，但是沒叫我做等語（見21282號偵字卷一第339頁），
03 併參以證人謝宜軒於偵查中具結證述：威進公司在標案履約
04 結束後，專案合約都有要求刪除跟標案相關的個人資料等語
05 （見8494號他字卷三第19頁）、證人辛○○於偵查中具結證
06 述：威進公司接到標案後，工程師有簽類似保密切結書，上
07 面有載明要刪除資料等語（見8494號他字卷三第24頁），足
08 見被告甲○○知道在威進公司承攬宜蘭縣社福資訊系統委外
09 建置案結束後，理當刪除宜蘭縣社會處承辦人林曉穎提供給
10 威進公司應匯入宜蘭縣社福資訊系統之13萬4,135筆宜蘭縣
11 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即無被告甲○○所辯之暫時利用上述個
12 人資料測試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之問
13 題。且被告甲○○於偵查中坦認：新竹縣社會處專案係以宜
14 蘭縣的資料跑的，可以不用虛擬測試資料。因為專案時間
15 短，沒有時間建立測試資料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38
16 頁），益徵被告甲○○若是為了讓新竹縣社會處順利驗收新
17 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運作是否正常，即
18 應向新竹縣社會處承辦人要求提供新竹縣民眾之個人資料，
19 抑或是自己建立虛擬測試之個人資料，而非是擅自利用13萬
20 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測試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
21 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遑論被告甲○○於調詢時坦認：因
22 為當時只是短暫將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用
23 於測試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所以沒
24 有將此事告知宜蘭縣政府等語（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166
25 頁），足見被告甲○○主觀上僅係出於方便（短暫使用在測
26 試系統是否能夠正常運作），且認為宜蘭縣社會處不至於發
27 現此事（宜蘭縣社會處根本不知道威進公司在標案結束後未
28 依約刪除提供之個人資料），是被告甲○○及辯護人上開所
29 辯，均不足採信。

30 (三)被告乙○○、甲○○就事實欄二、(二)被訴無故取得公務機關
31 電腦之電磁紀錄和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01 蒐集個人資料部分：

02 訊據被告乙○○固坦承有指示被告甲○○下載桃園市政府一
03 0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資料庫備份，被告甲○
04 ○亦坦承在備份上述資料庫後回報給被告乙○○之事實，惟
05 均矢口否認有何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電磁紀錄、非公務機
06 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之犯行，各自
07 辯解如下：①被告乙○○辯稱：雖然我有指示甲○○下載桃
08 園市政府一0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資料庫資料
09 作為備用，但是我沒有請他備份在威進公司的伺服器裡面，
10 縱使甲○○事後有跟我回報已經下載，可是我對他也沒有後
11 續的指示。當初請甲○○下載資料庫裡面資料的原因，係因
12 桃園市社會局承辦員跟我們說後面還需要我們的協助，可是
13 在桃園市政府一0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
14 充契約結束後，我們就無法進入正式環境（production），
15 因此先下載資料庫的備份檔案，以利桃園市社會局後續還有
16 需要的時候，我們可以協助整理程式及進行交接，而且備份
17 資料也是屬於業務上的工作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乙○○辯
18 以：除了被告乙○○所述以外，被告乙○○、甲○○是在桃
19 園市政府一0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契
20 約結束之前下載71萬7,976筆桃園市長照、弱勢民眾個人資
21 料，威進公司還是履約期間，本來就有權下載桃園市政府一
22 0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資料庫資料。至於為何下
23 載資料後沒有刪除，係因桃園市社會局承辦人戊○○要求威
24 進公司在契約結束後，威進公司還是需要繼續幫忙維護系
25 統，或許是台灣資服公司對於系統不是那麼了解，如果威進
26 公司沒有下載資料庫的資料，一旦桃園市社會局要求威進公
27 司幫忙檢視系統，威進公司沒有辦法協助修正跟處理，而且
28 可以從107年2月7日、2月23日電子郵件和驗收紀錄，威進公
29 司還是有繼續提供服務。另外，資訊公司一般是不會進入正
30 式環境修正程式，萬一出錯的話，整個系統資料都會不見，
31 因此資訊公司一定是把資料全部拷貝（copy）出來，在模擬

01 的開發環境（development）裡面修正錯誤（bug），再用資
02 料庫還原或升級方式讓業主可以繼續使用。最後，本案的緣
03 起還是台灣資服公司自己在作業上疏失，擔心被桃園市社會
04 局追究，為了推卸責任，利用被告乙○○剛好在預儲程序裡
05 面植入三個時間不同的判斷式，然後把事情擴大至下載資料
06 庫裡面的資料。事實上，被告乙○○沒有前科、碩士畢業，
07 兢兢業業在職場上工作二十幾年，並非像檢、調說的動機就
08 是威進公司沒有得標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七年度社政資訊管理
09 系統維護案，換成是台灣資服公司得標，威進公司因此不
10 滿，所以被告乙○○才這麼做。被告乙○○後來在威進公司
11 的職位升到副總經理，但也只是領薪水的，威進公司又不是
12 乙○○的，被告乙○○並不會因為威進公司繼續拿到桃園市
13 社會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的標案而獲有獎金，抑或是薪水增
14 加等語、②被告甲○○辯稱：乙○○只有指示我備份桃園市
15 政府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資料庫資料，備
16 份資料庫資料完畢後有跟他回報，但是我不清楚他備份資料
17 的目的，乙○○也沒有跟我說資料何時刪除、作何用途及如
18 何處理，然後這些資料就一直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可是
19 威進公司並未規定資料應該要由誰刪除等語；辯護人則為被
20 告甲○○辯以：被告甲○○是在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年度社
21 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之契約有效期限，聽從被
22 告乙○○指示在桃園市政府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
23 護案資料庫下載71萬7,976筆桃園市長照、弱勢民眾個人資
24 料，然後備份檔案到威進公司伺服器，屬於在桃園市社會局
25 授權範圍下載資料，而且被告甲○○是被告乙○○的下屬，
26 被告甲○○很難質疑上司指派的工作。其次，被告甲○○並
27 不是與桃園市社會局接洽之人，也不是處理桃園市社會局相
28 關業務之人，被告甲○○只是接受被告乙○○指示下載資
29 料，而且是單純地、機械式工作，被告甲○○並不會認知到
30 被告乙○○可能具有不法目的或是違法動機，也很難苛求下
31 屬去質疑上司為何要這樣做。第三，縱使被告甲○○已經將

01 71萬7,976筆桃園市長照、弱勢民眾個人資料下載到威進公
02 司伺服器，客觀上也不至於發生損害公眾或他人之結果，係
03 因被告甲○○只是將資料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並沒有散
04 播或洩漏出去，進而造成實際損害等語。經查：

- 05 1.威進公司於105年12月27日取得桃園市政府一〇五年度社政
06 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協助桃園市社會局維護二
07 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機會，被告乙○○於106年12月21日
08 契約終止前，未經桃園市社會局權責人員之同意，指示被告
09 甲○○將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資料庫（含
10 有71萬7,976筆桃園市長照、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即為社政
11 資訊管理系統中檔案名稱為「BS130」表格之資料）備份至
12 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被告甲○○遂利用威進公司於105
13 年5月31日取得桃園市政府福利智慧雲建置案之主機與威進
14 公司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主機位於同一機房且有
15 網路連線之機會，將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
16 資料庫備份檔下載至桃園市政府福利智慧雲建置案之主機
17 後，在106年12月29日契約結束前回報給被告乙○○，再從
18 桃園市政府福利智慧雲建置案之主機下載至威進公司伺服器
19 資料庫中等情，業據被告乙○○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見
20 8949號他字卷三第45頁，297號審訴卷第159頁，860號訴字
21 卷一第260-261頁）、被告甲○○於調詢、偵查及本院準備
22 程序（見24736號偵字卷第158-162頁、第164-165頁、第178
23 頁，8949號他字卷三第32-34頁，1400號偵字卷一第155-156
24 頁，297號審訴卷第151頁，860號訴字卷一第82-84頁）中供
25 承不諱，核與證人庚○○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26 （見860號訴字卷二第269頁），並有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
27 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契約書影本1份（見89
28 49號他字卷一第125-172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
29 09年3月4日函1份（見1400號偵字卷一第23-25頁）、被告乙
30 ○○與被告甲○○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1份
31 （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117-127頁）、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

01 福利智慧雲建置案之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02 公告影本1份（見24736號偵字卷三第19-22頁）、法務部調
03 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鑑識軟體擷取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隨
04 身碟（即附表編號49，見24736號偵字卷四第59頁之扣押物
05 品目錄表扣押物編號C-1）之Excel表格檔案名稱為「台北長
06 照」之「桃園社政系統」頁面截圖影本1份（見21282號偵字
07 卷一第31-33頁）、桃園市社會局109年3月17日函影本1份
08 （見24736號偵字卷二第35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
09 以認定。

10 2.本院稽之威進公司在得標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
11 案-後續擴充後與桃園市社會局簽立之契約書，其中契約書
12 第七條第六款約定，維護時間（軟體系統或硬體設備維護，
13 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招標說明）：維護標的，於契約
14 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廠商應負維
15 護之責，使其能經常保持良好而可用之狀況，維護標的故障
16 時，須負責修復至正常運作；且依第十六條第十九款第三目
17 約定，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
18 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
19 錄，有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
20 後續擴充契約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141
21 頁、第164頁），足見威進公司在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
22 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契約終止後，應自行刪除或銷毀執行
23 維護桃園市社會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所持有之相關資料。且
24 依被告乙○○於調詢時供述：以桃園市社會局社政資訊管理
25 系統為例，工程師並不會去看標案的契約內容，但因標案可
26 以取得個人資料，而有簽訂保密切結書及保密同意書（一〇
27 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契約書第54頁、第55頁），
28 這是工程師運用資料的原則，機關也可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
29 查等語（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23頁）；併參以被告乙○○
30 所稱之保密同意書，其中第一條後段規定，非經機關事前書
31 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

01 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
02 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
03 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且依第二條前段
04 規定，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營業秘密應限於其
05 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被告乙○
06 ○、甲○○為執行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
07 統維護案-後續擴充所簽立之保密同意書影本2份在卷可憑
08 （見21282號偵字卷一第135頁，24736號偵字卷三第149
09 頁），足見被告乙○○、甲○○知悉非經桃園市社會局事前
10 以書面同意，不得為了自己之需要而複製一〇五年度社政資
11 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資料庫（含有71萬7,976筆桃園市長
12 照、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即為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中檔案名稱
13 為「BS130」表格之資料），亦不得將上述資料庫之資料複
14 製到威進公司伺服器之資料庫，且縱使取得了上述資料庫之
15 資料，僅限於執行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所必
16 須且於106年12月31日前為止。況依證人戊○○於本院審理
17 時具結證稱：我在調詢時提到威進公司為一〇一年度至一〇
18 六年度桃園市社會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得標廠商，可能是
19 透過遠端連線取得「BS130」資料是實在的。我沒有印象威
20 進公司有告知桃園市政府或是告訴我們資訊人員說要用這些
21 資料，也沒有來函跟我們講，那時候跟現在一樣，沒有印象
22 他們有告知我們等語（見860號訴字卷三第49-50頁）；再佐
23 以被告甲○○於調詢時坦認：「（調查官問：承上，你的意
24 思是乙○○可能為了救桃園市社會局社政資訊系統才預先備
25 份這些資料？桃園市政府是否知悉威進公司備份了這些資
26 料？）通常這種事不會跟客戶說，但乙○○真正的意圖要問
27 他才清楚。」等語（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161頁），足見被
28 告乙○○、甲○○依同意書第一條後段規定，除非有經過桃
29 園市社會局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恣意複製一〇五年度社政資
30 訊管理系統維護案資料庫之71萬7,976筆桃園市長照、弱勢
31 民眾個人資料，甚至是將上述資料複製到威進公司伺服器之

01 資料庫，且明知在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
02 統維護案-後續擴充結束後，依照契約書第十六條第十九款
03 第三目約定，即應刪除或銷毀執行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
04 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所持有桃園市社會局之相關資料，而
05 其卻在契約終止前之106年12月21日，未經桃園市社會局權
06 責人員之同意，由被告乙○○指示被告甲○○將一〇五年度
07 社政資訊管理維護案資料庫備份，不僅未經桃園市政府授
08 權，亦無正當權源或正當事由。

09 3.證人戊○○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有一種情況會需要比較大量的
10 的資料下載，就是系統轉檔的情形，但一樣應於做完系統轉
11 檔後就要刪除，沒有保留個資的權利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
12 三第81頁）；併參以證人庚○○、丁○○於偵查中具結證
13 述：如果要測試開發，我們都是自己隨意編輯虛擬個資來做
14 程式及系統測試，不會使用真正的民眾個資來做系統開發與
15 測試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81頁）；再佐以調查官於張
16 力潔iPhone手機螢幕翻拍其與謝宜軒（Darren Hsieh）之
17 對話紀錄，在被告乙○○傳送對話圖片給張力潔、謝宜軒之
18 MRD群組，謝宜軒即在對話中表示「手上握著18萬長照個案
19 資料，應該可以大數據建議輔助擬定照顧計畫」等語，有張
20 力潔手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212
21 82號偵字卷一第75頁），足見被告乙○○、甲○○原本即應
22 以自行隨意編輯虛擬之個人資料從事系統開發和程式測試，
23 縱使需要大量個人資料用於系統，亦應在使用後立即刪除，
24 而非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之資料庫，遑論在內部討論似有
25 以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所儲存之大量個人資料從事大數據
26 分析之情事。更何況證人謝宜軒於偵查中具結證述：威進公
27 司為何要下載大量資料之目的，就我所知都是在專案期間配
28 合開發或測試需要，才會用到資料。若是測試有大量資料，
29 會比較完整，一百筆資料跟一萬筆資料效能有差等語（見89
30 49號他字卷三第18頁）、證人劉正榮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我
31 不瞭解威進公司用硬碟儲存大量民眾的資料，只知道他們有

01 在測試資料，測試是否需要很大筆資料得看狀況而定等語
02 （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16頁），且被告甲○○亦於調詢時坦
03 認：我認為執行契約應該不需要取得高達71萬7,976筆資
04 料，但是乙○○曾經告訴我們他的經驗，他曾經因為有幫客
05 戶儲存資料而救了客戶的資訊系統，因此我想他心裡可能會
06 有這種想法，但是他究竟為何有這種想法，還是要問他才知
07 道。通常這種事不會跟客戶說，但乙○○真正的意圖要問他
08 才清楚，我也認為就執行業務而言下載這麼多資料並非必要
09 等語（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160-161頁），益徵被告乙○
10 ○、甲○○之動機顯非為了事後能夠繼續維護桃園市政府社
11 政資訊管理系統，縱認被告乙○○、甲○○出於此目的，亦
12 可在威進公司後續得標之後，在徵詢桃園市社會局權責人員
13 同意後下載資料庫資料，是被告乙○○、甲○○並不具個人
14 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免責事由，被告乙○
15 ○、甲○○主觀上有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甚明。

16 4. 至於被告乙○○、甲○○及其等辯護人固以前揭情詞置辯，
17 惟查：

18 (1) 被告乙○○辯稱：當初是桃園市社會局承辦人說後續還需要
19 我們的協助，因此我們先下載資料庫的資料備份檔案，以利
20 後續還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可以協助整理程式及進行交接等
21 語，固提出桃園市社會局107年1月10日函影本（見860號訴
22 字卷一第223頁）、桃園市社會局107年2月7日驗收紀錄影本
23 （見860號訴字卷一第225頁）、被告乙○○於107年2月23日
24 寄給戊○○之電子郵件截圖（見860號訴字卷一第227-233
25 頁）為其論據。然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108年1
26 月21日至威進公司執行搜索，發現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
27 裡面還有儲存桃園市社會局之71萬7,976筆桃園市長照、弱
28 勢民眾個人資料並質之被告乙○○此事，被告乙○○於109
29 年7月20日調詢時辯稱：這個案子確實我有經手過，所以我
30 了解這個案子。這個標案的個人資料來源都是桃園市社會局
31 公務員以DVD燒錄成光碟片、USB隨身碟交付或電子郵件（雲

01 端方式)方式寄給我們。個人資料都是公務員蒐集後交給我們
02 們處理資料，他們交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遠比71萬7,976筆還
03 要多，而且這些個人資料應該只是我們最後資料處理的殘餘
04 筆數。我的認知就只有這三種管道，我不知道其他人有沒有
05 其他等語(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26-27頁)，係否認自己或
06 有指示他人從桃園市社會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下載71
07 萬7,976筆桃園市長照、弱勢民眾個人資料；並於調查官提
08 示其與被告甲○○106年12月21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09 截圖(即被告乙○○問：「可以把檔案抓回來嗎？」，被告
10 甲○○答：「抓哪個檔案回來」、「62嗎？」，見24736號
11 偵字卷一第117頁)，被告乙○○卻回答：這個需要時間想
12 想，現在沒有辦法回答等語(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29
13 頁)，再於調查官提示其與被告甲○○106年12月29日之通
14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後(即被告甲○○說：「二代的資
15 料庫備份檔已經丟到桃園的OPA的主機了，再找方法拉回公
16 司」，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117頁)，被告乙○○竟回答：
17 我們公司去抓二代資料庫的備份檔，都是符合契約的授權，
18 並沒有犯法等語(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29-30頁)，更在調
19 查官詢問究竟係威進公司何人下載71萬7,976筆桃園市長
20 照、弱勢民眾個人資料，被告乙○○否認答：我不知道是何
21 人所為，這是106年底之前的契約維護期間裡面所做的最後
22 一次資料處理的殘餘，至於是不是106年12月29日那一次甲
23 ○○下載的，我並不清楚等語(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38
24 頁)；被告乙○○直到109年12月8日偵查中方坦認有指示被
25 告甲○○下載71萬7,976筆桃園市長照、弱勢民眾個人資
26 料，卻改口說：桃園市社會局承辦人於000年00月下旬跟我
27 說，新手廠商會有很多問題，要求我們持續協助和交接，包
28 括資料庫維護，但是我跟她說新的年度已經沒有環境，承辦
29 人要我自己去想辦法，我就想說當時要協助她的情況，應該
30 還是要有資料庫，所以我請甲○○先行下載資料，這一次的
31 答辯狀上面有寫，可以證明我持續提供資料修正服務等語

01 (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45頁)，足見被告乙○○若是指示被
02 告甲○○下載桃園市社會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之71萬
03 7,976筆桃園市長照、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其目的係基於協
04 助桃園市社會局後續協助整理程式及進行交接，大可在法務
05 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官詢問時坦認有指示被告甲○○
06 下載此事，就算是已經忘記此事，但在調查官提示其與被告
07 甲○○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後，亦可回想此事進而
08 解釋係為了協助桃園市社會局整理程式和進行交接，更遑論
09 證人謝宜軒於偵查中具結證述：這些個人資料當然是需要下
10 載才能取得，但是就我所知，系統維護並不需要很多資料，
11 只有在開發和完成後的測試才需要很多資料等語（見8949號
12 他字卷三第20-21頁），可見縱如被告乙○○辯稱係為了協
13 助交接及程式整理，亦無須下載如此數量龐大之71萬7,976
14 筆桃園市長照、弱勢民眾個人資料，益徵被告乙○○上開所
15 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6 (2)辯護人均為被告乙○○、甲○○辯以：被告乙○○、甲○○
17 既然是在契約結束前下載資料，即屬有權下載社政資訊管理
18 系統資料庫之資料，而且從107年2月7日、2月23日之電子郵件
19 和驗收紀錄，威進公司還是有繼續提供服務等語，固提出
20 威進公司與桃園市社會局承辦人往來之電子郵件截圖影本1
21 份（見860號訴字卷一第197-222頁）為其論據。然查，依據
22 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
23 充第十六條第十九款第三目約定。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
24 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業如前述，
25 足認被告乙○○在上述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
26 契約終止後，應當刪除或銷毀維護上開社政資訊管理系統所
27 取得之任何資料（當然包括桃園市民眾之個人資料）；且依
28 卷附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後
29 續擴充106年12月專案會議會議紀錄影本可知，其中提案一
30 決議係請桃園市社會局承辦人（戊○○）於106年12月29日
31 完成測試，並請廠商於依據測試結果修正，以利專案順利驗

01 收（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190頁），桃園市社會局並於107年
02 2月7日、2月23日驗收上開修正結果，有桃園市社會局107年
03 2月7日驗收紀錄影本（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205頁）、107年
04 2月23日驗收紀錄影本（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209頁）在卷可
05 憑，可見威進公司係因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
06 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部分項目功能尚未完成，並非繼續
07 提供服務。是辯護人為被告乙○○、甲○○上開所辯，均不
08 足採憑。

09 (3)辯護人為被告被告甲○○辯以：被告甲○○既是被告乙○○
10 之下屬，難以苛求下屬去質疑上司為何要這樣做等語。惟
11 查，證人謝宜軒於偵查中證述：我有說不應從政府的資料庫
12 下載資料回來，係因有聽到政府機關宣導，或是承辦人這樣
13 跟我說，就配合政府機關的制度，近一、兩年以來，若是真
14 的要測試，應該要到政府機關的實體機房測試，但是前提要
15 政府機關有測試的環境。乙○○是副總經理，我一定有跟他
16 說過。張力潔是業務導向，我不確定有無跟她說過。甲○○
17 是主管，我也有跟他說過。子○○是第一線工程師，我很少
18 對到。如果有提到政府機關的宣導，我就直接到座位旁邊跟
19 他們說等語（見21282號偵字卷一第344頁），可見證人謝宜
20 軒已經明確跟被告乙○○、甲○○提過不應從政府機關資料
21 庫下載資料，被告甲○○即知遵從被告乙○○指示從桃園市
22 社會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下載71萬7,976筆桃園市長照、弱
23 勢民眾個人資料當屬不合法之事，即無從難以苛求質疑上司
24 作為免責藉口。是辯護人為被告甲○○上開所辯，委無可
25 採。

26 (4)辯護人為被告甲○○辯以：縱使被告甲○○下載了71萬7,97
27 6筆桃園市長照、弱勢民眾個人資料至威進公司之伺服器資
28 料庫，但因資料只是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被告甲○○並
29 沒散播或洩漏出去，客觀上不至於發生損害公眾或他人之結
30 果等語。然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構成要件，係以
31 「足生損害於他人」者為限，亦即該條規定為具體危險犯，

01 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被告乙○○、甲○○既未取得桃
02 園市社會局權責人員之同意或授權，逕自從一〇五年度社政
03 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資料庫下載71萬7,976筆桃園市長
04 照、弱勢民眾個人資料，致使上述個人資料在桃園市社會局
05 毫不知悉之情形下為威進公司所掌握，自己侵害桃園市長
06 照、弱勢民眾之資訊自主權，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至於被告
07 甲○○是否有散播或洩漏上述個人資料，核屬損害是否擴大
08 或有無另構成其他刑事犯罪之問題，尚難據此即認桃園市長
09 照、弱勢民眾之資訊隱私權未受侵害。是辯護人為被告甲○
10 ○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1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甲○○犯行洵堪認
12 定，均應依法論科。至於被告乙○○之辯護人為被告乙○○
13 聲請傳喚賴祈甫到庭作證，以徵被告乙○○關閉之程式碼與
14 起訴書所述之損害並無因果關係等語（見860號訴字卷二第3
15 23-324頁）、勘驗證人子○○於調詢及偵查中之錄音光碟，
16 以徵證人子○○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可能係受誘導、利誘
17 或脅迫，而其證述內容不具任意性等語（見860號訴字卷三
18 第129-130頁），然查，被告乙○○在名稱為PK_GEN1、PK_B
19 S2之預儲程序植入之上述判斷式，確已致生損害於公眾和他
20 人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見理由欄甲、貳、一、(一)、
21 5.之論述），是待證事實已臻明瞭而無再調查之必要，而且
22 本院並未引用證人子○○於調詢及偵查中之陳述作為認定被
23 告乙○○本案犯罪之證據資料（見理由欄甲、壹、一、(五)之
24 說明），且無傳喚賴祈甫到庭作證之必要，是上開調查證據
25 之聲請，均認無理由，予以駁回，併此敘明。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就事實欄一和二、(二)部分，被告乙○○、甲○○行為後，刑
29 法第359條規定業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並於同
30 年00月00日生效，由原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
31 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01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為：「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
03 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然依刑
05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但書之規定，將修正前刑法第359條
06 法定刑之罰金數額提高為三倍換算之結果為30萬元，與修正
07 後刑法第359條法定刑之罰金最高數額規定一致，並無不
08 同，對被告乙○○、甲○○而言，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之
09 影響，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10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刑法第359條之規定。

11 2.就事實欄二、(一)部分，被告甲○○行為後，個人資料保護法
12 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於105年3月15日施行，修正後之個
13 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由原先之「為增進
14 公共利益」，修正為「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同法第41
15 條第1項原規定：違反第20條第1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
16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
17 金，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
18 利益，而違反第20條第1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之個
20 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度，顯較修正前規
21 定為高，又揆諸該法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甲○○所為均
22 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之例外狀況，
23 皆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
24 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是比較修正前、後之
25 規定，以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有利被
26 告甲○○，應依該條規定處斷。

27 (二)罪名：

28 按刑法第361條規定：「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29 犯前3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屬於借罪借刑雙
30 層式簡略立法之一種，係以借犯第358條至第360條各條之原
31 罪，再加上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為行為客體犯

01 罪之構成條件而成，並借原罪之基準刑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一為其法定本刑。此與單層式借刑之立法例，如刑法第320
03 條第2項、第339條第2項等規定，均屬於獨立之犯罪類型。
04 故於借罪後，因其罪之構成條件已具備，而與原罪脫離，並
05 為刑法分則加重之獨立罪名（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285
06 號、99年度台上字第630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 07 1.核被告乙○○所為，就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61條、
08 第359條之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另就事實
09 二、(二)部分，係犯同法第361條、第359條之無故取得公務機
10 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41
11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就事實欄一部分，起
12 訴書雖認被告乙○○係以植入電腦程式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
13 關設備罪，屬於法條競合之情形，其植入程式之低度行為應
14 為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所吸收，僅論以刑法第361條、第3
15 59條之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嫌等語（見297
16 號審訴卷第56-57頁），然而，刑法第360條之立法理由載明
17 「鑒於電腦及網路已成為人類生活之重要工具，分散式阻斷
18 攻擊（DDOS）或封包洪流（Ping Flood）等行為已成為駭客
19 最常用之癱瘓網路攻擊手法，故有必要以刑法保護電腦及網
20 路設備之正常運作」，是被告乙○○在桃園市社會局二代社
21 政資訊管理系統之Linux系統主機，使用Linux系統中預設之
22 文字編輯器vi開啟名稱為PK_GEN1、PK_BS2之預儲程序後，
23 植入「and SYSDATE < TO_DATE (00000000, yyyymmdd)」、「
24 「and SYSDATE < TO_DATE (00000000, yyyymmdd)」判斷式
25 編輯參數設定檔，並輸入指令重新編譯預儲程序，難認係以
26 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桃園市社會局二代社政資訊管
27 理系統之Linux系統主機，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 28 2.核被告甲○○所為，就事實欄二、(一)部分，係犯修正前個人
29 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違反修正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
30 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另
31 就事實欄二、(二)部分，係犯同法第361條、第359條之無故取

01 得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
02 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就事實欄
03 二、(-)部分，起訴書既認被告甲○○有將13萬4,135筆宜蘭
04 縣弱勢民眾資料用於開發及測試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
05 及服務管理系統，核屬「利用」個人資料行為，而非「處
06 理」行為，是起訴書誤引用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
07 1項規定，主張被告甲○○尚有非法處理個人資料情形，容
08 有誤會。再就事實欄二、(-)部分，起訴書雖漏未引用修正前
0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然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0 二、(-)部分已載明被告甲○○利用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
11 民眾個人資料之事實，應認此部分事實業已起訴，僅屬漏列
12 法條，且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
13 均是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規範，僅係修正前個
14 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定之違反條件，尚非罪名有所不同，
15 更何況被告甲○○及其辯護人對此已加以辯論（見860號訴
16 字卷四第90-92頁），而無礙於被告甲○○及其辯護人防禦
17 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一併審究。

18 (三)共犯：

19 被告乙○○、甲○○就事實欄二、(二)所示無故取得公務機關
20 電腦之電磁紀錄、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之犯行，
2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2 (四)罪數：

- 23 1.就事實欄一部分，被告乙○○於106年12月19日晚間6時45分
24 11秒、6時45分12秒，先後在名稱為PK_GEN1、PK_BS2之預儲
25 程序植入上述判斷式以變更桃園市社會局二代社政資訊管理
26 系統電磁紀錄之，侵害法益相同，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
27 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
28 續犯之一罪。
- 29 2.就事實欄二、(二)部分，被告乙○○、甲○○係以一行為同時
30 觸犯上開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非公務機關非
31 法蒐集個人資料罪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1 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
02 罪處斷。

03 3.被告乙○○就事實欄一及二、(二)部分所犯無故變更公務機關
04 電腦之電磁紀錄、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二罪，
05 和被告甲○○就事實欄二、(一)(二)部分所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
06 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
07 腦之電磁紀錄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8 (五)刑之加重：

09 就事實欄一及二、(二)部分，分別係被告乙○○、甲○○對於
10 公務機關之電腦設備犯刑法第359條之罪，各應依刑法第361
11 條規定，加重其刑。

12 (六)量刑：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甲○○原係威
14 進公司技術部協理、開發工程師（並於107年起升任副總經
15 理、架構部經理迄今），威進公司為桃園市社會局社政資訊
16 管理系統、宜蘭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統和新竹縣社會處社會
17 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之得標廠商。緣於被告乙○○為桃
18 園市社會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之撰寫人，而在威進公
19 司決定不投標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七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
20 護案，竟為了故意增加後續接手廠商即台灣資服公司之維護
21 難度，於桃園市社會局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中名稱
22 為PK_GEN1、PK_BS2之預儲程序中植入上述判斷式，導致桃
23 園市社會局報送給勞動部勞保局之媒體資料有誤，造成桃園
24 市社會處發放之社福津貼與勞動部勞保局給付之國民年金不
25 會有勾稽或互斥之情形，進而發生民眾溢領津貼之結果；被
26 告乙○○又與被告甲○○為了增加威進公司個案資料庫以利
27 研發、測試系統，竟趁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
28 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契約終止前，未經桃園市社會局權
29 責人員之同意，由被告乙○○指示被告甲○○從桃園市社會
30 局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資料庫下載71萬7,
31 976筆桃園市長照、弱勢民眾個人資料，使71萬7,976筆桃園

01 市長照、弱勢民眾個人資料脫離桃園市社會局之支配及管理
02 範圍；被告甲○○另為了順利驗收威進公司得標之新竹縣社
03 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未經宜蘭縣社會處權責
04 人員之同意，逕將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之13萬4,135筆宜
05 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更改檔案名稱後用於開發及測試新
06 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所為非是。而且
07 被告乙○○、甲○○否認全部犯行之主觀犯意，犯後態度不
08 佳，被告乙○○甚至是一開始否認有在桃園市社會局二代社
09 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中名稱為PK_GEN1、PK_BS2之預儲程
10 序中植入上述判斷式、指示被告甲○○從桃園市社會局一〇
11 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資料庫下載71萬7,976筆
12 桃園市長照、弱勢民眾個人資料，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
13 查處調查官提示證人子○○、辛○○之調查筆錄及被告乙○
14 ○、甲○○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乙○○在植
15 入判斷式部分推說上述預儲程序係自行研發之掃地機器人、
16 指示被告甲○○下載部分推諉再回去想想、不清楚被告甲○
17 ○備份什麼資料、不知道被告甲○○如何下載，面對已過卻
18 毫無懊悔之意。更何況被告乙○○無故變更桃園市社會局公
19 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造成桃園市社會局報送給勞動部勞
20 保局之資料大量異常結果，所為已對桃園市社會局及桃園市
21 民社會福利給付及受領權益致生重大損害，亦危及社政資訊
22 管理系統之安全性非輕，暨被告乙○○、甲○○於本院審理
23 時自述碩士畢業、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和兩人目前均從事軟
24 體資訊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見860號訴字卷四第89
25 頁），及被告乙○○、甲○○前無任何犯罪科刑處罰紀錄，
2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尚可等一切情
2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甲○○所犯事實欄
28 二、(一)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公訴人雖
29 就被告乙○○所犯事實欄一部分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三年（見
30 860號訴字卷一第25頁），惟本院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為適當，公訴人之求刑，核屬過重。此外，被告乙○○就事

01 實欄一部分所犯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及被
02 告乙○○、甲○○就事實欄二、(二)部分所犯無故取得公務機
03 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獨立罪名，已如
04 前述，而其法定最重本刑即非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縱為六月
05 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亦不得為
06 易科罰金之諭知），即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但仍得易服社
07 會勞動，惟被告乙○○就事實欄一部分所犯無故變更公務機
08 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既經本院宣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9 刑，且被告甲○○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犯非公務機關未於
10 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經本院宣告得易
11 科罰金之刑，是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均不予合併
12 定執行刑，附此敘明。

13 三、沒收：

1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48所示筆記型電腦1台，為被告乙○○所
15 有，且係被告乙○○用於事實欄一植入判斷式所用，業據被
16 告乙○○於偵查中供述在卷（見8494號他字卷二第370-371
17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乙○○之主
18 文項下宣告沒收。

1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7所示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乙○○所有，
20 且係被告乙○○用於事實欄二、(二)聯繫並指示同案被告甲○
21 ○從桃園市社會局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下載71萬7,
22 976筆桃園市長照、弱勢民眾個人資料所用，有被告乙○○
23 與被告甲○○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1份（見247
24 36號偵字卷一第117-127頁）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25 項前段規定，於被告乙○○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26 (三)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6、49至69所示之物，或屬本案之
27 證據，或與本案之犯罪無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8 四、被告乙○○就事實欄一部分與被告甲○○就事實欄一、(一)部 29 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0 (一)公訴意旨略以：

31 1.被告乙○○基於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電磁紀錄之犯意，於

01 事實欄一所示時間、方式，在名稱為PK_ICF之預儲程序中第
02 507行植入「IF SYSDATE > TO_DATE (00000000, yyyymmdd) T
03 HEN NULL; RETURN; ELSE」愚人節判斷式並編輯參數設定
04 檔；並於106年12月19日晚間6時45分02秒輸入指令重新編譯
05 預儲程序，使上述執行後之預儲程序內容即變更為有判斷式
06 之結果，且該判斷式之意義「系統時間若大於107年4月1
07 日，PK_ICF這個預儲程序就會回傳NULL」（亦即回傳空的資
08 料），使系統不再更新所有身障者之鑑定資料，導致需要領
09 取身障津貼資格之判讀作業出現異常，無法自動產生正確資
10 料，而需由承辦公務員以人工方式核對資料，嚴重影響身障
11 者之權益。因認被告乙○○此部分亦係涉犯刑法第361條、
12 第360條之無故以電腦程式干擾公務機關電腦、刑法第361
13 條、第359條之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二罪嫌等
14 語。

15 2.被告甲○○基於非法蒐集個人資料之犯意，為了順利驗收威
16 進公司得標之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
17 利用威進公司於99年12月31日得標宜蘭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
18 統委外建置案（即協助宜蘭縣社會處建置社福資訊系統並將
19 資料匯入）之機會，未經宜蘭縣政府權責人員之同意，「自
20 行」將宜蘭縣社會處承辦人林曉穎提供給威進公司應匯入宜
21 蘭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統之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
22 人資料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中，並在履約完畢後，
23 未經宜蘭縣政府權責人員之同意，將13萬4,135筆宜蘭縣弱
24 勢民眾個人資料「仍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中，使
25 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之電磁紀錄脫離宜蘭
26 縣政府之支配及管理範圍，致生損害於宜蘭縣弱勢民眾之隱
27 私及民眾對宜蘭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統網路安全機制之信
28 賴。因認被告甲○○此部分係涉犯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41條第1項之違反修正前同法第19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
30 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罪嫌等語。

3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2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認定不利於被告
03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4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5 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06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07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08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09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
10 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
11 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2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乙○○涉犯上述(一)、1.部分之無故變更公
13 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嫌，無非係以①被告乙○○於調詢
14 及偵查中之供述、②證人壬○○於調詢時之證述、證人戊○
15 ○、庚○○、謝美齡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林維俊於
16 偵查中之證述、③鑑識軟體擷取在威進公司高雄辦公處所搜
17 索扣押取得被告乙○○筆記型電腦之桃園市社會局二代社政
18 資訊管理系之預儲程序資料、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數
19 位證據檢視報告、④桃園市社會局一0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
20 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契約書影本(含一0五年度社政資訊
21 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服務徵求說明書影本)、⑤壬○
22 ○於107年2月2日、3月9日、3月12日、3月22日、3月23日、
23 3月26日寄給戊○○之電子郵件信件影本為憑；另就被告甲
24 ○○涉犯上述(一)、2.部分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25 罪嫌，無非係以①被告甲○○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②證
26 人劉正榮於109年12月8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③證人子○○
27 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④證人癸○○於調詢時之證述、⑤
28 證人庚○○、丁○○於偵查中之證述、⑥99年12月31日宜蘭
29 縣政府九十九年度宜蘭縣社福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之決標公
30 告、⑦101年1月2日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
31 統之決標公告、⑧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

01 統之驗收紀錄影本、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鑑識軟
02 體擷取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隨身碟（即附表編號49，見24
03 736號偵字卷四第59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編號C-1）之
04 Excel表格檔案名稱為「台北長照」之「新竹社會處」頁面
05 截圖影本為其論據。

06 (四)訊據被告乙○○堅決否認植入設定於107年4月1日執行之判
07 斷式對公務機關電腦有何妨害使用之舉，且被告甲○○堅詞
08 否認有何非公務機關違法蒐集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
09 資料個人資料之犯行，各自辯解如下：①被告乙○○辯稱：
10 我認為名稱為PK_ICF之預儲程序只具有接收資料之功能，並
11 不會造成無法自動產出正確資料而需由公務員以人工方式核
12 對資料處理之情形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乙○○辯以：此部
13 分起訴之犯罪事實縱認被告乙○○具有主觀構成要件，但似
14 乎還處於未遂之階段，而刑法第359條、第360條並沒有處罰
15 未遂犯等語、②被告甲○○辯稱：原本預期在新竹縣社會處
16 提供新竹縣民眾的個人資料之後，就刪除13萬4,135筆宜蘭
17 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但由於新竹縣社會處一直未提供新竹
18 縣民眾的個人資料，而且時間一長就忘記刪除了等語；辯護
19 人則為被告甲○○辯以：檢察官似乎誤會了13萬4,135筆宜
20 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是由被告甲○○所下載，係因檢方的
21 論述只有以被告甲○○於偵查中提過如果有下載的話，就是
22 被告乙○○指示他做的，但是綜觀全案證據，被告甲○○也
23 只有承認一次下載行為，就是下載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年度
24 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之資料庫資料，其實被告甲○○並
25 沒有講過他是依被告乙○○之指示下載上述資料，而且也沒
26 有證據可以證明被告甲○○確實是有下載上述資料，抑或是
27 被告乙○○曾經有交辦或指示他做這樣的事情等語。

28 (五)經查：

29 1.被告乙○○就上述四、(一)、1.被訴妨害電腦使用部分：

30 (1)被告乙○○於事實欄一所示時間、方式，在名稱為PK_ICF之
31 預儲程序中第507行植入「IF SYSDATE > TO_DATE (0000000

01 0, yyyyymmdd) THEN NULL; RETURN; ELSE」愚人節判斷式並
02 編輯參數設定檔，並於106年12月19日晚間6時45分02秒輸入
03 指令重新編譯預儲程序，使上述執行後之預儲程序內容即變
04 更為有判斷式之結果，且該判斷式之意義「系統時間若大於
05 107年4月1日，PK_ICF這個預儲程序就會回傳NULL」（亦即
06 回傳空的資料），使系統不再更新所有身障者之鑑定資料，
07 導致需要領取身障津貼資格之判讀作業出現異常等情，業據
08 證人戊○○於偵查中之證述（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79頁、第
09 83頁）、證人庚○○於偵查中之證述（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
10 79頁、第82-83頁）、證人林維俊於偵查中之證述（見8949
11 號他字卷三第79頁、第82-83頁）綦詳，並有名稱為PK_ICF
12 預儲程序之電腦螢幕畫面截圖影本1份（見8949號他字卷二
13 第77-81頁）、壬○○和戊○○間之電子郵件影本1份（見89
14 49號他字卷一第67-85頁、第95-98頁）、桃園市社會局一〇
15 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契約書影本1份
16 （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125-172頁）、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
17 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後續擴充廠商服務徵求說明
18 書影本1份（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175-185頁）、法務部調查
19 局臺北市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1份（見8949號他字卷一
20 第225-233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1 (2)證人庚○○、丁○○固於偵查中證述：桃園市政府在107年2
22 月16日發現問題後，於當月份中下旬通知台灣資服公司，我
23 們就去看程式、找問題。當下是有找到3月1日和4月1日的惡
24 意程式及進行修正，也是因為發生了這種情況，擔心有類似
25 的情形發生，所以全部的預儲程序都得要逐筆查核，如果沒
26 有逐筆查核，也會造成後續維護之困難等語（見8949號他字
27 卷三第79-80頁），似指設定於107年2月16日執行之判斷式
28 在名稱為PK_GEN1之預儲程序如期執行之後，台灣資服公司
29 已經找到被告乙○○設定於107年3月1日、4月1日但尚未執
30 行之判斷式。然而，證人戊○○於調詢時證述：後面遭到植
31 入的兩個判斷式是連貫性的結果，影響勞動部勞保局媒體檔

01 之報送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一第58頁），且本院稽之壬○
02 ○和戊○○間電子郵件影本，壬○○陸續於107年3月9日、3
03 月12日、3月22日要求戊○○更正資料，甚至在107年3月23
04 日、3月26日告訴戊○○找系統廠商檢查程式邏輯，可見台
05 灣資服公司在被告乙○○設定於107年3月1日執行之判斷式
06 在名稱為PK_BS2之預儲程序如期執行之前，尚未找到上述判
07 斷式，否則壬○○毋庸要求戊○○找系統廠商檢查桃園市社
08 會局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程式邏輯。

09 (3)證人戊○○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現在已經沒有印象台灣
10 資服公司查出來的問題是否在當月份就處理掉了，但是我很
11 明確知道4月1日的那個程式（即是與中央介接回來身障手冊
12 資料之更新程式），也就是台灣資服公司告訴我說有一支程
13 式會在4月1日不能Working，這個是在發現之前就被抓到，
14 這件事情我比較明確知道。在調詢時提到3月22日被通知系
15 統有大量異常，導致民眾重複領取勞動部勞保局及桃園市社
16 會局的津貼，耗費大量的行政流程追繳，我認為系統可能有
17 問題，馬上請台灣資服公司儘速處理，經台灣資服公司檢視
18 系統並擷取畫面給我，我才知道社政資訊管理系統遭到植入
19 惡意程式，設定於107年2月16日排程不執行，至於107年4月
20 1日排程不執行係台灣資服公司檢視系統後並擷取畫面給
21 我，我才知道的這些話是實在的，也就是在107年3月22日經
22 壬○○通知系統有大量異常的錯誤，我們才正式請廠商去檢
23 視系統裡面的程式問題等語（見860號訴字卷三第24-25頁、
24 第41-42頁），且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載明「發現
25 乙○○於106年12月19日寫入上開將於107年2月16日、107年
26 3月1日、107年4月1日執行之惡意判斷式電磁紀錄，其中於1
27 07年2月16日、107年3月1日之判斷式皆已引爆執行，導致桃
28 園市政府社會局報送給勞保局之資料大量異常結果」（見29
29 7號審訴卷第42頁），亦認被告乙○○設定於107年4月1日執
30 行之判斷式尚未執行，足見被告乙○○雖有一併植入上述判
31 斷式之舉，惟因上述判斷式在如期執行之前，已經台灣資服

01 公司找到程式碼並即時修正，幸未使桃園市社會局二代社政
02 資訊管理系統不再更新所有身障者之鑑定資料，導致需要領
03 取身障津貼資格之判讀作業出現異常，無法自動產生正確資
04 料，而需由承辦公務員以人工方式核對資料，嚴重影響身障
05 者權益之結果，則被告乙○○此部分所為，當屬無故以電腦
06 程式干擾公務機關電腦、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
07 未遂之行為。

08 (4)按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之處
09 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
10 第25條規定甚明。是刑法對於未遂犯之處罰，係採列舉主
11 義，故所犯各法條如無處罰未遂犯之明文，即不得以未遂犯
12 論處（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68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且
13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14 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5 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
16 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刑
18 法第359條、第360條固有明文，然而該等條款並未設有未遂
19 犯之處罰規定，揆諸上開說明，足見刑法第361條、第360條
20 之無故以電腦程式干擾公務機關電腦、刑法第361條、第359
21 條之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二罪，並未處罰未遂
22 犯，是被告乙○○此部分所為自難以上述二罪相繩。

23 2.被告甲○○就上述四、(一)、2.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
24 分：

25 (1)被告甲○○為了順利驗收威進公司得標之新竹縣社會處社會
26 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利用威進公司於99年12月31日得
27 標宜蘭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即協助宜蘭縣社
28 會處建置社福資訊系統並將資料匯入）之機會，未經宜蘭縣
29 社會處權責人員之同意，自行將宜蘭縣社會處承辦人林曉穎
30 提供給威進公司應匯入宜蘭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統之13萬4,
31 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

01 庫中，並在履約完畢之後，未經宜蘭縣社會處權責人員之同
02 意，將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仍儲存在威進
03 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中等情，業據證人癸○○於本院審理時證
04 述明確（見860號訴字卷三第224-226頁、第229-231頁），
05 並有宜蘭縣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林曉穎寄給威進公司之電子郵件影本1份（見21282號偵字卷二第157頁）、99年12月31日
06 宜蘭縣政府九十九年度宜蘭縣社福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之決
07 標公告1份（見24736號偵字卷三第3-6頁）、101年1月2日新
08 竹縣政府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之決標公告1份（見2
09 4736號偵字卷三第7-10頁）、宜蘭縣政府九十九年度宜蘭縣
10 社福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之勞務契約書節本1份（見24736號
11 偵字卷四第123-125頁）、宜蘭縣社福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
12 之招標需求書節本1份（見24736號偵字卷四第127-131
13 頁）、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之驗收紀
14 錄影本1份（見24736號偵字卷四第133頁）、法務部調查局
15 臺北市調查處以鑑識軟體擷取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隨身碟
16 （即扣押物編號：C-1）之Excel檔案名稱為「台北長照」之
17 頁面截圖影本1份（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193-195頁）在卷
18 可稽，且被告甲○○對此並不爭執（見860號訴字卷一第80-
19 82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1 (2)按依刑法第15條不純正不作為犯之規定，因自己之行為，致
22 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應負防止該結果發生之義務；違
23 反該防止義務者，其消極不防止之不作為，固應課予與積極
24 造成犯罪結果之作為相同之非難評價。然此所稱防止結果發
25 生之義務，並非課予杜絕所有可能發生一切犯罪結果之絕對
26 責任，仍應以依日常生活經驗有預見可能，且於事實上具防
27 止避免之可能性為前提，亦即須以該結果之發生，係可歸責
28 於防止義務人故意或過失之不作為為其意思責任要件，方得
29 分別論以故意犯或過失犯，否則不能令負刑事責任，始符合
30 歸責原則，最高法院固著有96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判決可
31 參，惟按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

01 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因自己行為致
02 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刑法第15
03 條定有明文。是以，消極犯罪中之不純正不作為犯，須以行
04 為人依法令或契約等法律行為或基於法律之精神觀察，負有
05 積極之作為義務為前提，始能令負犯罪責任，此觀刑法第15
06 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亦著有86年度台上字第5904號判決意
07 旨可參。查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非
08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
09 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
10 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
11 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
12 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
13 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
14 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
15 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
16 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是
17 以，需對個人資料之蒐集，非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18 為之，始違反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而
19 應論以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處罰，則依
20 上開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該條規定應
21 屬作為犯，而非不作為犯。被告甲○○固於調詢時坦認：13
22 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就是儲存在威進公司的
23 伺服器裡面，伺服器主機是由我保管無誤，除了我以外，乙
24 ○○也可以登入伺服器等語（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168
25 頁），惟查，上述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係
26 威進公司於99年12月31日得標宜蘭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統委
27 外建置案，再由宜蘭縣社會處承辦人林曉穎提供給威進公司
28 匯入宜蘭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統，有宜蘭縣社會處社會救助
29 科林曉穎寄給威進公司之電子郵件影本1份（見21282號偵字
30 卷二第157頁）、99年12月31日宜蘭縣政府九十九年度宜蘭
31 縣社福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之決標公告1份（見24736號偵字

01 卷三第3-6頁) 在卷可稽，足見宜蘭縣社會處承辦人林曉穎
02 係以電子郵件夾帶檔案方式，將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
03 眾個人資料寄給威進公司得標宜蘭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統委
04 外建置案之專案團隊，是被告甲○○斯時是否知道13萬4,13
05 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不無
06 疑問，且彼既既不知道威進公司伺服器裡面已經儲存上述13
07 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又如何依契約負有刪
08 除上述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之義務。況依
0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蒐集」，係指以任何方
10 式取得個人資料，由此可知，被告甲○○縱使逕將由他人儲
11 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之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
12 料，更改檔案名稱為「新竹社會處」後，用於開發及測試新
13 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並於宜蘭縣社會
14 處社福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履約完畢後，仍將上述13萬4,13
15 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中，亦
16 難認係以任何方式向宜蘭縣社會處取得13萬4,135筆宜蘭縣
17 弱勢民眾個人資料。

18 (六)綜上所述，起訴書既認為被告乙○○就理由欄甲、貳、四、
19 (一)、1.所犯妨害公務機關電腦使用，與上揭事實欄一所示被
20 告乙○○所犯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有罪之部
21 分，為接續犯之單純一罪法律關係，另認為被告甲○○就理
22 由欄甲、貳、四、(一)、2.所犯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
23 料，與上揭事實欄二、(一)被告甲○○所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
24 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之有罪部分為吸收犯
25 之實質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6 乙、被告乙○○、甲○○被訴無罪部分之理由：

2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甲○○任職於威進公司擔任技
28 術暨產品部之副總經理、架構部之經理。緣威進公司為宜蘭
29 縣社會處九十九年度宜蘭縣社福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新竹
30 縣社會處一〇一年度新竹縣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
31 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二年度第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委外

01 服務案、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
02 案、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五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契
03 約變更、金門縣社會處一〇六年度金門縣社政資訊整合系統
04 第二代建置服務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一〇六年
05 度少年輔導管理平臺輔導資料暨少年事件防處管理功能擴充
06 維護案等七項標案之得標廠商，且標案訂有「契約履約或終
07 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
08 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及「廠商知悉或
09 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須且
10 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規定。被告乙〇〇、甲〇〇既
11 為威進公司之副總經理、經理，並於標案中保密同意書、保
12 密切結書上簽名，對於工作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
13 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且
14 未經申請，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
15 書攜出，竟意圖為了增加威進公司個案資料庫以利研發、測
16 試系統之不法利益，且損害相關資料庫之民眾之利益，而分
17 別為下列犯行：

18 (一)被告乙〇〇基於違法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和同
19 案被告甲〇〇共同為了順利驗收威進公司於101年1月2日得
20 標之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利用威進
21 公司於99年12月31日得標宜蘭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統委外建
22 置案（即協助宜蘭縣社會處建置社福資訊系統並將資料匯
23 入）之機會，未經宜蘭縣社會處權責人員之同意，自行將宜
24 蘭縣社會處承辦人林曉穎提供給威進公司應匯入宜蘭縣社會
25 處社福資訊系統之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儲
26 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中，更改檔案名稱為「新竹社會
27 處」，而由同案被告甲〇〇負責管理威進公司之伺服器，同
28 案被告甲〇〇再將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用
29 於開發及測試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
30 於101年12月25日驗收完成取得75萬元之契約價金；又於宜
31 蘭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之契約履約完畢後，未

01 經宜蘭縣政府之同意，將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
02 資料於契約履約完畢後仍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中，
03 使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之電磁紀錄脫離宜
04 蘭縣政府之支配及管理範圍，致生損害於宜蘭縣弱勢民眾之
05 隱私及民眾對宜蘭縣社福資訊系統網路安全機制之信賴。因
06 認被告乙○○涉犯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修正
07 前同法第19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
08 圍內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罪嫌等語。

09 (二)被告乙○○、甲○○共同基於違法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犯
10 意聯絡，利用威進公司於102年6月3日得標桃園市社會局第
11 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即協助桃園市社會
12 局建置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並將一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轉入
13 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機會，取得2,065萬筆之94年、9
14 5年儲存在一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個人資料，於桃園市社
15 會局一0一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契約履約完畢後，
16 未經桃園市社會局權責人員之同意，將2,065萬筆之94年、9
17 5年儲存在一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個人資料進行條件分析
18 後重新整編，取名檔案名稱為「MONEY」（1,012萬餘筆）、
19 「MONEY_2」（545萬餘筆）、「MONEY_3」（508萬餘筆）於
20 契約履約期間後仍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中，並由被
21 告甲○○負責管理威進公司之伺服器，使2,065萬筆之94
22 年、95年儲存在一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個人資料之電磁紀
23 錄脫離桃園市政府之支配及管理範圍，致生損害於桃園市弱
24 勢民眾之隱私及民眾對桃園市社會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網路
25 安全機制之信賴。因認被告乙○○、甲○○共同涉犯個人資
26 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19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
27 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罪嫌等語。

28 (三)被告甲○○基於違法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犯意，利用威進
29 公司於106年6月16日得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下
30 稱臺北市少年隊）少年輔導管理平臺輔導資料庫暨少年事件
31 防處管理功能擴充維護案（即協助臺北市少年隊建置少年輔

01 導管理平臺)之機會，取得3萬4,819筆少年輔導管理平臺中
02 名稱為「BA100」表格裡面之少年基本資料表(即臺北市所
03 有觸法少年、中輟少年、家長求助之少年等三類高關懷少年
04 資料，下稱3萬4,819筆臺北市觸法少年個人資料)，並於上
05 述維護案契約履約完畢後，未經臺北市少年隊權責人員之同
06 意，將3萬4,819筆臺北市觸法少年個人資料儲存在威進公司
07 伺服器資料庫中，而由被告甲○○負責管理威進公司之伺服
08 器，以供威進公司連線至資料庫伺服器連線使用，使3萬4,8
09 19筆臺北市觸法少年個人資料之電磁紀錄脫離臺北市少年隊
10 之支配及管理範圍，致生損害於臺北市少年之隱私及民眾對
11 臺北市警察局社政資訊系統網路安全機制之信賴。因認被告
12 甲○○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19條第1項
13 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個人
14 資料罪嫌等語。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7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認定不利於被告
18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9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20 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21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22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3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24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
25 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
26 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7 三、公訴人認為被告乙○○涉犯上述一、(一)部分之非公務機關未
28 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罪嫌，無非
29 係以①被告乙○○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②證人即同案被
30 告甲○○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③證人劉正榮於偵查中之
31 證述、④證人子○○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⑤證人癸○○

01 於調詢時之證述、⑥證人庚○○、丁○○於偵查中之證述、
02 ⑦99年12月31日宜蘭縣政府九十九年度宜蘭縣社福資訊系統
03 委外建置案之決標公告、⑧101年1月2日新竹縣政府社會福
04 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之決標公告、⑨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
05 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之驗收紀錄影本、⑩法務部調查局臺
06 北市調查處以鑑識軟體擷取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隨身碟
07 (即扣押物編號：C-1)之Excel檔案名稱為「台北長照」之
08 頁面截圖影本為徵；被告乙○○、甲○○共同涉犯上述一、
09 (二)部分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
10 理個人資料罪嫌，無非係以①被告乙○○於調詢及偵查中之
11 供述、②被告甲○○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③證人戊○○
12 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④證人劉正榮於偵查中之證述、⑤
13 證人子○○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⑥證人庚○○、丁○○
14 於偵查中之證述、⑦102年6月3日桃園市社會局第二代社政
15 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之決標公告、⑧法務部調查局
16 臺北市調查處以鑑識軟體擷取甲○○電腦主機(即附表編號
17 67，見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5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4)
18 之資料夾路徑名稱為「MONEY」、「MONEY_2」、「MONEY_
19 3」頁面截圖影本為憑；被告甲○○涉犯上述一、(三)部分之
20 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個人資
21 料罪嫌，無非係以①被告甲○○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②
22 證人謝美齡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③證人劉正榮於偵查中
23 之證述、④證人子○○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⑤證人庚○
24 ○、丁○○於偵查中之證述、⑥106年6月16日臺北市警察局
25 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管理平臺輔導資料暨少年事件防處管理
26 功能擴充維護案之決標公告、⑦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27 以鑑識軟體擷取扣押物名稱為「臺北市少輔會資料光碟」複
28 本光碟之3萬4,819筆臺北市觸法少年個人資料之節本、⑧被
29 告甲○○所簽立之保密切結書，為其主要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乙○○、甲○○固坦承為威進公司之技術暨產品部
31 副總經理、架構部經理，並於上述標案中保密同意書、保密

01 切結書上簽名，且威進公司伺服器之資料庫係由被告甲○○
02 負責管理之事實，惟均堅決否認有何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
03 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犯行，各自辯解如
04 下：①被告乙○○辯稱：就上述一、(一)公訴意旨部分，我是
05 在案發後才知道這件事情，不知道是誰把林曉穎提供的13萬
06 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的
07 資料庫裡面，也沒有指示過甲○○要把上述個人資料儲存在
08 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並更改檔案名稱為「新竹社會
09 處」，縱使我是甲○○的主管，他也不會跟我報告如何完成
10 工作的細節。另就上述一、(二)公訴意旨部分，威進公司的伺
11 服器資料庫就是協助公務機關開發使用，當初是於履約過程
12 中下載這些個人資料，係因要將桃園市社會局一代社政資訊
13 管理系統系統轉為二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所以威進公司才
14 從桃園市社會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的資料庫下載這些資料到
15 威進公司的伺服器資料庫，並沒有將這些個人資料進行條件
16 分析後重新整編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乙○○辯以：就上述
17 一、(一)公訴意旨部分，被告乙○○根本是在事後才知道新竹
18 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福利管理系統中，被告甲○○有利用
19 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之情形，因此被告
20 乙○○不可能指示被告甲○○要這樣做。其實依據被告甲○
21 ○之答辯，當時的客觀環境就是新竹縣社會處無法辦法提供
22 新竹縣民的個人資料，被告甲○○方以套用例稿方式去執行
23 這個標案，事後被告甲○○也沒有跟主管即被告乙○○報備
24 要這樣做，因此本案並沒有任何事證可以證明這件事情與被
25 告乙○○有關，不能單純從被告乙○○事後曉得，就反推被
26 告乙○○有參與這這件事。再就上述一、(二)公訴意旨部分，
27 威進公司將檔案名稱命名為Money，係因在辨識的時候，Mon
28 ey是指國民年金，只是在建檔時的一個檔名而已。檔案名稱
29 為「MONEY」、「MONEY_2」、「MONEY_3」的表格裡面是儲
30 存桃園市社會局94年、95年舊系統的個人資料，係因威進公
31 司長年為桃園市社會局維護資料系統，並依據契約取得上述

01 個人資料，而且原來的技術團隊在契約結束後解散了，上述
02 個人資料還是被儲存在舊系統，隨著舊系統轉換成新系統，
03 個人資料也一併轉入新系統，威進公司並沒有外流上述個人
04 資料，也沒違法利用上述個人資料，更沒有造成桃園市社會
05 局或桃園市弱勢民眾任何損害。事實上，威進公司在106年
06 還是有權管理維護，當時就是為了轉檔才有這樣的資料，但
07 是在資料存取升級後，只是沒有把它刪除，單純的疏忽而
08 已，本案並不是個人資料被查到，就是不作為犯罪，個人資
09 料保護法、刑法妨礙電腦使用罪章都是處罰故意犯，即便不
10 作為被認定存，公訴人還是必須證明被告乙○○到底有無故
11 意跟意圖，不能以被告乙○○的單純不作為，就認定被告乙
12 ○○具有故意。威進公司在契約結束後，即便繼續保有上述
13 個人資料，但是威進公司並沒有繼續利用上述個人資料，就
14 只是一直儲存在伺服器資料庫裡面，再者，桃園市社會局也
15 有無發文要求威進公司說契約結束，必須依照契約刪除所存
16 取的個人資資，假如桃園市社會局發文要求刪除，結果被告
17 乙○○還是拒絕配合，這時候就彰顯了故意存在，但是本案
18 卻沒有這樣之情形。還有契約並不是被告乙○○本人去簽
19 的，即便被告乙○○可能看到這些契約，是否能夠受到這份
20 契約的拘束，不無疑問，而且在民事法上違反契約之法律效
21 果是債務不履行，但是在刑事法上個人資料保護法，更是要
22 求必須是故意犯，且是更嚴謹之意圖犯，卻沒有公訴人舉出
23 證據等語、②被告甲○○辯稱：就上述一、(二)公訴意旨部
24 分，雖然我有負責管理威進公司伺服器的硬碟空間使用容
25 量，但是我並未管理儲存在伺服器硬碟裡的資料庫內容，所
26 以我不清楚檔案名稱為「MONEY」、「MONEY_2」、「MONEY_
27 3」的表格。另就上述一、(三)公訴意旨部分，我沒有經手這
28 些資料，不清楚、也不知道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裡面有儲
29 存這些資料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甲○○辯以：就上述一、
30 (二)公訴意旨部分，被告甲○○於99年時才到職，不可能經手
31 處理2,065萬筆之94年、95年儲存在一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

01 之個人資料，而且他的職務範圍也沒有處理到這部分的工作。
02 還有，在契約結束之後，消極地沒有刪除個人資料之不
03 作為是否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收集、處理、利用個人
04 資料，係因不管收集、處理、利用，在文義上明顯地是指一
05 個積極的行為，縱使是消極地沒有從事刪除之動作，基於罪
06 刑法定原則，不應該認定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構成要件。
07 再就上述一、(三)公訴意旨部分，被告甲○○並不是經手處理
08 維護案之人員，而且依照證人謝美齡於偵查中之證述，系統
09 維護期間如果有需要優化，就需要資料庫的資料進行程式設
10 計，縱使維護案的人員有從資料庫下載個人資料，他也很有
11 可能是基於維護需要的目的而為下載，如果臺北市少年隊沒
12 有開放權限同意下載，威進公司員工又如何能夠從資料庫下
13 載個人資料，因此下載行為也是徵得政府機關之同意。此
14 外，依照證人庚○○、丁○○、辛○○等人之證述，維護期
15 間也有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料進行測試，不管究竟是誰做這個
16 行為，在維護契約期間內，也很可能是基於履約的正當需要
17 而因此而合法取得，不應該構成犯罪等語。

18 五、經查：

19 (一)被告乙○○就上述一、(一)公訴意旨部分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
20 護法部分：

21 1.同案被告甲○○為了順利驗收威進公司於101年1月2日得標
22 之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利用威進公
23 司於99年12月31日得標宜蘭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統委外建置
24 案（即協助宜蘭縣社會處建置社福資訊系統並將資料匯入）
25 之機會，未經宜蘭縣社會局權責人員之同意，自行將宜蘭縣
26 社會處承辦人林曉穎提供給威進公司應匯入宜蘭縣社會處社
27 福資訊系統之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儲存在
28 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中，更改檔案名稱為「新竹社會
29 處」，而由同案被告甲○○負責管理威進公司之伺服器，同
30 案被告甲○○再將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用
31 於開發及測試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

01 於101年12月25日驗收完成取得75萬元之契約價金，並在宜
02 蘭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之契約履約完畢後，未
03 經宜蘭縣政府之同意，將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
04 資料於契約履約完畢後仍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中
05 （就有關公訴人認為同案被告甲○○未經宜蘭縣政府之同
06 意，有自行將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儲存在
07 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中，並在宜蘭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統
08 委外建置案之契約履約完畢後，仍將上述個人資料儲存在威
09 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中，經本院認定公訴人不能證明被告甲
10 ○○犯罪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見理由欄甲、貳、四、
11 (五)、2.之論述），使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
12 之電磁紀錄脫離宜蘭縣政府之支配及管理範圍等情，業據證
13 人即同案被告甲○○於調詢及偵查（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1
14 65-168頁，8949號他字卷三第34-36頁）、證人癸○○於偵
15 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24736號偵字卷二第335-337
16 頁、第341頁，860號訴字卷三第224-226頁、第229-231
17 頁），並有宜蘭縣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林曉穎寄給威進公司之
18 電子郵件影本1份（見21282號偵字卷二第157頁）、99年12
19 月31日宜蘭縣政府九十九年度宜蘭縣社福資訊系統委外建置
20 案之決標公告1份（見24736號偵字卷三第3-6頁）、101年1
21 月2日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之決標公告1
22 份（見24736號偵字卷三第7-10頁）、宜蘭縣政府九十九年
23 度宜蘭縣社福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之勞務契約書節本1份
24 （見24736號偵字卷四第123-125頁）、宜蘭縣社福資訊系統
25 委外建置案之招標需求書節本1份（見24736號偵字卷四第12
26 7-131頁）、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之
27 驗收紀錄影本1份（見24736號偵字卷四第133頁）、法務部
28 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鑑識軟體擷取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29 隨身碟（即扣押物編號：C-1）之Excel檔案名稱為「台北長
30 照」之頁面截圖影本1份（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193-195
31 頁）在卷可稽，且被告乙○○對此並不爭執（見860號訴字

01 卷一第258-259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2 2.公訴人認為同案被告甲○○蒐集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
03 眾個人資料，係聽從被告乙○○所交辦之工作行事，固以同
04 案被告甲○○於109年7月20日調詢時證述：「（調查官問：
05 你是否也曾下載其他標案的民眾個資後，未刪除民眾個資並
06 保留於公司伺服器中？有哪些標案之資料，你未予以刪
07 除？）除非乙○○交辦我下載其他民眾的個資，否則我不會
08 去下載標案的民眾個資，而且因為我在威進公司算很資深，
09 所以原則上除了乙○○之外也不會有其他人要我下載任何資
10 料，至於有哪些個資保留在威進公司的伺服器中未予刪除，
11 我現在想不起來，但我可以確定如果威進公司伺服器中有其
12 他民眾個資是由我執行下載，一定是乙○○交辦我做的，我
13 絕對不會主動下載民眾個資。」等語（見24736號偵字卷一
14 第162頁）為其論據。惟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
15 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
16 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
17 院稽之公訴人所提之證人劉正榮、子○○、癸○○、庚○
18 ○、丁○○於調詢或偵查中之證述，其中證人劉正榮於偵查
19 中證稱：威進公司下載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
20 料之目的，應該是為了測試和開發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三
21 第12頁）、證人癸○○於調詢時證述：依威進公司維護宜蘭
22 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統的功能來說，他們是可以在宜蘭縣社
23 會處開放IP的期間下載及存取資料庫裡面的資料，但是以維
24 護契約來說，他們並不需要下載或存取資料，僅就系統功能
25 去維護就好等語（見24736號偵字卷二第339頁、第343
26 頁），僅止於證明威進公司於宜蘭縣社會處社福資訊系統委
27 外建置案之契約履約期間，並不需要從宜蘭縣社會處社福資
28 訊系統下載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若是有
29 下載上述個人資料，唯一目的就是用於測試和開發系統之情
30 形，並無法佐證被告乙○○確有指示同案被告甲○○將13萬
31 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資

料庫之事實，遑論被告甲○○後於109年11月11日偵查中改稱：乙○○有指示我下載，時間在106年底，不確定是否為這一筆71萬7,976筆桃園市長照、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只記得他有請我下載桃園市社會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的資料等語（見1400號偵字卷一第156頁），亦否認有依被告乙○○之指示，將將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之情形。

3.再者，同案被告甲○○雖於調詢及偵查坦認有將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個人民眾資料用於開發及測試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之事實（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165-168頁，8949號他字卷三第34-36頁），惟依同案被告甲○○於偵查中證述：「（檢察官問：新竹社會處使用宜蘭縣政府資料部分，也是受乙○○指示？）這個專案很久以前，我不記得，但我有使用這些資料。」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36頁），亦否認係依被告乙○○之指示，將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用於開發及測試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之事實。況依證人子○○於調詢及偵查中證述：原則上只需要十筆至二十筆資料即可測試系統查詢、修改及刪除等功能是否正常，不需要用到上千筆或上萬筆資料等語（見21282號偵字卷一第277頁、第354頁）、證人庚○○、丁○○於偵查中證述：如果程式、系統需要測試及開發，我們都是自己隨意編輯虛擬個人資料來進行測試程式及系統，不會使用真正的民眾的個人資料進行系統的開發和測試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81頁），僅止於證明同案被告甲○○在開發及測試新竹縣社會處社會福利資訊及服務管理系統，並不需要利用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裡面之13萬4,135筆宜蘭縣弱勢民眾個人資料進行上述開發及測試，亦無法間接證明被告乙○○有為上開指示行為。

(二)被告乙○○、甲○○就上述一、(二)公訴意旨部分共同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

01 1.威進公司於102年6月3日得標桃園市社會局第二代社政資訊
02 管理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即協助桃園市社會局建置社會福
03 利資訊系統，並將一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轉入二代社政資訊
04 管理系統）之機會，取得2,065萬筆之94年、95年儲存在一
05 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個人資料，並於桃園市社會局一〇一
06 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契約履約完畢後，未經桃園市
07 社會局之同意，將2,065萬筆之94年、95年儲存在一代社政
08 資訊管理系統之個人資料進行條件分析後重新整編，取名檔
09 案名稱為「MONEY」（1,012萬餘筆）、「MONEY_2」（545萬
10 餘筆）、「MONEY_3」（508萬餘筆）於契約履約期間後仍儲
11 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中，並由被告甲○○負責管理威
12 進公司之伺服器，使2,065萬筆之94年、95年儲存在一代社
13 政資訊管理系統之個人資料之電磁紀錄脫離桃園市政府之支
14 配及管理範圍等情，有102年6月3日桃園市社會局第二代社
15 政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之決標公告影本1份（見247
16 36號偵字卷三第11-14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
17 鑑識軟體擷取甲○○電腦主機（即附表編號67，見24736號
18 偵字卷四第105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4）之資料夾路徑
19 名稱為「MONEY」、「MONEY_2」、「MONEY_3」頁面截圖影
20 本1份（見21282號偵字卷一第79-89頁），且被告乙○○、
21 甲○○對此並不爭執（見860號訴字卷一第82頁、第266-267
22 頁、第269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3 2.按以消極之不作為方法，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不作為犯，有
24 純正不作為犯（如刑法第149條聚眾不散罪、第294條第1
25 項消極遺棄罪等）及不純正不作為犯之分，應予區別。不純
26 正不作為犯，依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
27 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與因積極行
28 為發生結果者同。」係以人之行為發生一定之結果，有因積
29 極行為引起，有因消極之不作為引起，無論作為或不作為，
30 法律上之效果相同，但犯罪之成立，除在客觀上，應有積極
31 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犯罪行為外，並應在主觀上有故意過

01 失，始足當之，故該條項乃意指消極行為之犯罪與積極行為
02 之犯罪，在法律上有同一之效果，並非對於犯罪行為之意思
03 要件，特設例外規定（本院29年上字第2776號判例意旨參
04 照），是被告之行為縱令客觀上係違反法律上之防止義務，
05 仍應視其主觀上犯意之有無及其內容為何，定其應負之刑責
06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且
07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2條第2項
08 定有明文；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主觀構成要件為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並
10 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故該罪之成立以具有非法蒐集個人資
11 料之故意為必要。

12 3. 證人劉正榮於109年6月10日偵查中證稱：調查官提示的附件
13 MONEY，並不是我方才說的table layout，這不是layout，
14 而是單一的table，資料上面的幾個MONEY table都不是我創
15 造的，應該是由甲○○團隊創造的，不知道是誰在用這些個
16 人資料的，也不清楚這些table的用途及是誰開的等語（見2
17 1282號偵字卷一第339頁），後於109年12月8日偵查中證
18 述：我不知道調查局在甲○○的硬碟中有找到檔案名稱為
19 「MONEY」「MONEY_2」「MONEY_3」之檔案，也不確定威進
20 公司是否有人曾經使用伺服器資料庫裡面內的資料去做系統
21 的維護與開發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13頁、第17頁）；
22 併參以證人謝宜軒於109年6月10日偵查中證述：我不知道是
23 誰在使用調查局於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中發現多筆的桃園
24 市民眾個人資料，不清楚資料庫中的table是誰弄的，也不
25 了解相關技術相關。調查官提示的money路徑2圖片跟我們測
26 試資料有關，我們做的是發津貼的系統，開發系統上線前要
27 校正到正確的，如果都是過去的資料，就是當時測試的結
28 果，我們不能讓不完整的東西上線。我也不知道這些資料是
29 否從過去到現在都還在利用，如果有利用的話，一定是在開
30 發的時候，但是要看當時的合約，因為維護也有可能是在調
31 整系統等語（見21282號偵字卷一第346頁）；再佐以證人子

01 ○○於109年6月10日偵查中證述：調查官提示的資料庫截圖
02 照片（即調查局利用Oracle資料庫系統程式抓出的截圖，在
03 名稱為「MONEY」等標籤或稱做資料庫檔中發現有關於老人
04 三節、生活津貼補助等桃園民眾申請個案的資料），並不是
05 我在威進公司資料庫中看到的有關於桃園市社會局長照、弱
06 勢民眾個案資料。我沒有打開過這些標籤為「MONEY」的資
07 料庫系統嗎，這也是我第一次看到，沒有看過「MONEY」、
08 「MONEYERR」、「MONEY_2」、「MONEY_3」的資料庫table
09 等語（見21282號偵字卷一第354-355頁），是依上開證人所
10 為之證述，均無法證明被告乙○○、甲○○知道其所管理之
11 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裡面有儲存2,065萬筆之94年、95年
12 儲存在一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之個人資料進行條件分析後重
13 新整編，取名檔案名稱為「MONEY」（1,012萬餘筆）、「MO
14 NEY_2」（545萬餘筆）、「MONEY_3」（508萬餘筆）之資
15 料，遑論被告甲○○是於99年起始進入威進公司任職，除非
16 是公司同事特別交代伺服器資料庫裏面尚存有上述個人資
17 料，否人伺服器資料庫裡面資料眾多，被告甲○○也不可能
18 特別留意到有上述個人資料。

19 4.再者，證人劉正榮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我知道標案結束後，
20 應該要刪除、銷毀屬於機關的資料，但不確定是由何人負責
21 刪除、銷毀資料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15頁、第17
22 頁）、證人辛○○於偵查中具結證述：威進公司有提醒標案
23 結束後要刪除資料，但是我不知道是由何人負責在標案結束
24 後刪除資料，自己是在標案結束後重置電腦，資料也就刪除
25 了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24-2515頁）、證人謝宜軒於
26 偵查中具結證述：「（問：合約結束後，何人負責刪除？）
27 之前沒有管理機制。」等語（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20頁），
28 足認被告乙○○、甲○○在威進公司結束政府機關標案之
29 後，並無負責刪除、銷毀標案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是被告乙
30 ○○、甲○○縱使不知道要刪除公司員工留存在威進公司伺
31 服器裡面之個人資料，抑或是忘了要刪除上述個人資料，至

01 多僅有構成過失，並非具有非法蒐集個人資料之故意。

02 (三)被告甲○○就上述一、(三)公訴意旨部分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
03 護法部分：

04 1.威進公司於106年6月16日得標下稱臺北市少年隊少年輔導管
05 理平臺輔導資料庫暨少年事件防處管理功能擴充維護案（即
06 協助臺北市少年隊建置少年輔導管理平臺）之機會，從少年
07 輔導管理平臺中名稱為「BA100」表格裡面取得3萬4,819筆
08 臺北市觸法少年個人資料，並於上述維護案契約履約完畢
09 後，未經臺北市少年隊權責人員之同意，將3萬4,819筆臺北
10 市觸法少年個人資料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中，而由
11 被告甲○○負責管理威進公司之伺服器等情，業據證人謝美
12 齡於調詢及偵查中（見24763號偵字卷二第312-316頁，8949
13 號他字卷三第72-74頁）、證人林鄭皓於警詢時（見24763號
14 偵字卷二第141-142頁）證述綦詳，並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
15 市調查處以鑑識軟體擷取扣押物名稱為「臺北市少輔會資料
16 光碟」複本光碟之3萬4,819筆臺北市觸法少年個人資料之節
17 本1張（見24736號偵字卷一第205頁）、106年6月15日臺北
18 市少年隊少年輔導管理平臺輔導資料庫暨少年事件防處管理
19 功能擴充維護案之決標公告影本1份（見24736號偵字卷三第
20 31-34頁）在卷可稽，且被告甲○○對此並不爭執（見860號
21 訴字卷一第91-92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2 2.證人謝美齡雖於調詢時證稱：依據契約目的和範圍，威進公
23 司並不需要下載少年輔導管理平臺資料庫裡面的資料回去威
24 進公司使用，而且威進公司在維護期間也不需要取得3萬4,8
25 19筆臺北市觸法少年個人資料。我無法判斷威進公司是如何
26 取的上述資料，但是可以肯定身為承辦人的我從來沒有拜託
27 威進公司下載3萬4,819筆臺北市觸法少年個人資料，威進公
28 司也沒有告知這件事情，臺北市少年隊完全不知道威進公司
29 有取得3萬4,819筆臺北市觸法少年個人資料，威進公司已經
30 逾越契約目的之必要範圍，該份資料是107年底的資料，威
31 進公司若是開發需要的話，開發結束後就應該要刪除等語

01 (見24736號偵字卷二第313頁、第315-317頁)，後於偵查
02 中稍微修改證述：少年輔導管理平臺的系統是封閉的，沒有
03 辦法遠端連線去做維護。我不是程式設計師，無法知道程式
04 設計的方向，但是依據契約的內容，如果威進公司要帶資料
05 庫的資料回去公司，就需要跟我們說，經過我們的同意，但
06 是在107年的開發、108年的保固和109年的維護時，威進公
07 司都沒有跟我們提過要帶資料庫的資料回去公司等語（見84
08 94號他字卷三第72-74頁），併參以任職於威進公司並從108
09 年6月起接手維護少年輔導管理平臺之工程師林鄭皓於調詢
10 時證述：依照謝美齡提出的需求，在少年輔導管理平臺維護
11 運作的時候，不需要從系統下載任何資料等語（見24736號
12 偵字卷二第140頁），固可佐證威進公司於助臺北市少年隊
13 建置少年輔導管理平臺之期間，並不需要從少年輔導管理平
14 臺之資料庫裡面下載任何有關少年之個人資料。

15 3.然而，被告甲○○既否認有從臺北市少年隊少年輔導管理平
16 臺資料庫裡面下載3萬4,819筆臺北市觸法少年個人資料至威
17 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之行為（見860號訴字卷一第84頁），
18 且是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109年6月10日在威進公司
19 臺北公司執行搜索時，方知悉其負責管理之威進公司伺服器
20 資料庫裡面有儲存3萬4,819筆臺北市觸法少年個人資料之情
21 形（見8949號他字卷三第35-36頁）；併參以證人林鄭皓於
22 調詢時證述：當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來威進公司執
23 行搜索的時候，調查人員詢問我有無保留臺北市少年隊的相
24 關資料，我就從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裡面下載了3萬4,819
25 筆臺北市觸法少年個人資料至個人電腦上，再從個人電腦上
26 燒錄成光碟交給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扣。上述個人
27 資料是我從108年6月接手臺北市少年隊的專案之後，就已經
28 固定放在威進公司的伺服器資料庫裡面，不清楚是誰放進去
29 的等語（見24736號偵字卷二第141頁）；再佐以證人即同案
30 被告乙○○於調詢時證述：甲○○是威進公司伺服器主機
31 的管理員，擁有最大權限，工作角色就像是倉庫管理員，工程

01 師若是有需要就會跟他申請空間，他就會開放授權給人家使用，
02 但是他不會知道內部空間裡面是放什麼等語（見24736
03 號偵字卷一第25頁、第37頁），足見被告甲○○是否有利用
04 威進公司於106年6月16日得標臺北市少年隊少年輔導管理平
05 臺輔導資料庫暨少年事件防處管理功能擴充維護案（即協助
06 臺北市少年隊建置少年輔導管理平臺）之機會，從少年輔導
07 管理平臺中名稱為「BA100」表格裡面取得3萬4,819筆臺北
08 市觸法少年個人資料，並於上述維護案契約履約完畢後，未
09 經臺北市少年隊權責人員之同意，將3萬4,819筆臺北市觸法
10 少年個人資料儲存在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裡面之情形，已
11 非無疑，是被告甲○○既無從少年輔導管理平臺中下載3萬
12 4,819筆臺北市觸法少年個人資料至威進公司伺服器資料庫
13 裡面，又不知道上開伺服器資料庫裡面儲存3萬4,819筆臺北
14 市觸法少年個人資料，尚難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之要件
15 相繩。

16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上揭證據，無從使通常一般之人
17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乙○○、甲○○各有理由攔
18 乙、一、(-)(二)(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
19 被告乙○○、甲○○涉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
20 範圍內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罪之確信心證。是依公訴人所提
21 出之證據，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乙○○、甲○○此部分為
22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此部分自應為被告乙○
23 ○、甲○○為無罪之諭知，以免冤抑。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25 段，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個人資
26 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41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
27 前段、第28條、第361條、第359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28 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但
29 書，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0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02 法官 郭于嘉
03 法官 吳軍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宜家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59條

13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
14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5 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刑法第361條

17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
18 至二分之一。

19 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20 I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
21 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22 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3 一、法律明文規定。

24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25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26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7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
28 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
29 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30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01 II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
02 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非公務機關於首
03 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
04 需費用。

05 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6 I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
07 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
08 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II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

13 I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
14 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5 一、法律明文規定。

16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
17 措施。

18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19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
20 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
21 別特定之當事人。

22 五、經當事人同意。

23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4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
25 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
26 限。

27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28 II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
29 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
30 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3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02 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
 03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
 04 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5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備註
1	劉正榮 iPhone 6 Plus 行動電話 (IMEI 碼：000000000000000)	1 支	即 24736 號偵字卷四第 99 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1
2	臺北市少輔會資料光碟	1 片	即 24736 號偵字卷四第 99 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2
3	謝宜軒筆記本	1 本	即 24736 號偵字卷四第 99 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4
4	(謝宜軒) 雜記	1 本	即 24736 號偵字卷四第 99 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5
5	開放環境管理規定	1 張	即 24736 號偵字卷四第 99 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6
6	標案清單	1 張	即 24736 號偵字卷四第 99 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7
7	(謝宜軒) Google Pixel 3a 行動電話 (IMEI 碼：000000000000000)	1 支	即 24736 號偵字卷四第 99 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8
8	(謝宜軒) HP 平板電腦	1 台	即 24736 號偵字卷四第 99 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9
9	(謝宜軒) 電腦主機	1 台	即 24736 號偵字卷四第 99 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10
10	威進公司座位表等資料	1 本	即 24736 號偵字卷四第 99 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11
11	(張力潔) 筆記本	1 本	即 24736 號偵字卷四第 101 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12

12	標案資料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1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
13	合作系統清冊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1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
14	張力潔行動電話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1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
15	張力潔硬碟	2顆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1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6-1、16-2
16	(乙○○) 硬碟	12顆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5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1至A-1-12
17	電子郵件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5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
18	專案清單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5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
19	公文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5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4
20	程式碼文件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5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5
21	分機表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5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6
22	驗收紀錄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5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7
23	(張力潔) 筆記本	1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5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8-1至A-8-11
24	通訊錄及標案清單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5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9
25	105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5頁之

	為護案契約書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0
26	105年度社政資訊管理系統 為護案-後續擴充契約書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5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1
27	張力潔iPhone行動電話 (I MEI 碼 : 00000000000000 0, 含充電線)	1支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7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4
28	張力潔Samsung行動電話 (IMEI碼: 00000000000000 00, 含充電線)	1支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7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5
29	(張力潔) 筆記型電腦 (含充電線)	1台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7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6
30	驗收確認單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7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7
31	現場服務紀錄單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7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8
32	社會局電子郵件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7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9
33	威進公司通訊錄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7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0
34	子○○iPhone行動電話 (I MEI 碼 : 00000000000000 0)	1支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7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1
35	子○○光碟	3片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7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2
36	乙○○文件資料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7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3
37	電子郵件列印文件資料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7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4
38	Evernote列印文件資料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9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5
39	標案文件	2張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9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6
40	專案統計表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9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7
41	張力潔文件資料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三第49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8
42	威進公司通訊錄	1張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83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編號B -1
43	威進公司組織圖	1張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83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
44	威進公司支出明細	1張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83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3
45	威進公司專案經理人資料	1張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83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4
46	乙○○筆記型電腦資料光 碟	1片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83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5
47	乙○○行動電話 (IMEI 碼：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1支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83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6
48	乙○○筆記型電腦	1台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83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7
49	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隨 身碟	1支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59頁之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編號C -1
50	(甲○○)雜記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1頁 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7
51	威進公司CodeNarc Report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1頁 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8
52	GIT儲存庫權限申請單	5本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1頁 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9-1 至19-5

53	測試機對外開通申請單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1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0
54	威進公司維護紀錄單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1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
55	嘉義市社會經濟資料庫第二期及福利城市應用系統建置案招標文件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1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2
56	公務機關標案資料	1本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3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3
57	衛生福利部電腦機房放行條	1張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3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
58	甲○○筆記本	2本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3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5-1、25-2
59	記憶卡	7張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3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6-1至26-7
60	機房D3-1機櫃社政主機位置圖	1張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3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7
61	威進公司資料庫作業規定	1張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3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8
62	iPhone 行動電話 (IMEI碼：000000000000000)	1支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3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9
63	硬碟	1顆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3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0
64	健保系統資料光碟	1片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3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1
65	筆記型電腦	1台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3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2
66	甲○○硬碟 (含傳輸線)	1顆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3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3

(續上頁)

01

67	甲○○電腦主機	1台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105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4
68	專案文件資料光碟	2片	即24736號偵字卷四第99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69	可攜式硬碟	1顆	